

泉州立旺食品有限公司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泉州立旺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泉州立旺食品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山中康司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山中康司

项 目 负 责 人： 陈龙辉

填 表 人 ： 陈龙辉

建设单位 (盖章)

编制单位 (盖章)

电话： 13860741712

电话： 13860741712

传真：

传真：

邮编： 362442

邮编： 362442

地址： 福建安溪县经济开发区龙
桥园

地址： 福建安溪县经济开发区龙桥园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泉州立旺食品有限公司阶段性验收				
建设单位名称	泉州立旺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福建安溪县经济开发区龙桥园				
主要产品名称	糖果、果冻、休闲饼干小食品、食品包装袋（膜）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糖果 6000t、饮料（果味/乳味）9000 吨、果冻 9000t、休闲饼干小食品 3000t、食品包装袋（膜）12000 万 m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糖果 6000t、果冻 9000t、食品包装袋（膜）12000 万 m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项目第一次环评时间）	2009 年 06 月 05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10 年 06 月 30 日		
调试时间	2012 年 03 月 24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08 月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安溪县环保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华侨大学		
（废水）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湾力化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湾力化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废气）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上海嘉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上海嘉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145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0 万	比例	2.33%
实际总概算	7345 万	环保投资	1615.78 万	比例	22.0%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修正，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 年修正，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 年修正）；</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施行）；</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告）；</p> <p>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1）《泉州立旺食品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安溪县环保局（安环审报[2009]064 号）（详见附件 1）；</p> <p>（2）《泉州立旺食品有限公司（建设方案调整）》、安溪县环保局（安环审报[2010]059 号）（详见附件 2）；</p> <p>（3）《泉州立旺食品有限公司果冻车间、牛奶糖车间、包材车间及仓库、综合楼、锅炉房等厂房基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溪县环保局（安环审报[2012]092 号）（详见附件 3）；</p> <p>（4）《泉州立旺食品有限公司果冻车间、牛奶糖车间、包材车间及仓库、综合楼、锅炉房等厂房基建工程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安溪县环保局（安环验报[2012]016 号）（详见附件 4）；</p> <p>（5）《泉州立旺食品有限公司环境影响补充分析》。</p>				

类别	标准名称	项目	标准限值	
生产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	pH	6-9 (无量纲)	
		CODcr	100mg/L	
		BOD ₅	20mg/L	
		SS	70mg/L	
		NH ₃ -N	15mg/L	
废气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 DB35/1783-2018《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表 4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苯、甲苯、二甲苯、颗粒物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执行 DB35/1783-2018《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表 1 中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标准，苯、甲苯、二甲苯指标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60mg/m ³
			排放速率 (15 米)	2.5kg/h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2.0mg/m ³
		苯	排放浓度	12mg/m ³
			排放速率 (15 米)	0.5kg/h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0.4mg/m ³
		甲苯	排放浓度	40mg/m ³
			排放速率 (15 米)	3.1kg/h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2.4mg/m ³
		二甲苯	排放浓度	70mg/m ³
			排放速率 (15 米)	1.0kg/h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1.2mg/m ³
		乙酸丁酯与乙酸丁酯之和	排放浓度	50mg/m ³
			排放速率 (15 米)	1.0kg/h
		颗粒物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烟尘折算浓度	20mg/m ³			
SO ₂ 折算浓度	50mg/m ³			
NO _x 折算浓度	200mg/m ³			
烟气林格曼黑度	≤1 级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昼间、夜间	65dB (A)、55dB (A)	
固废	固体废物贮存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标准要求。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泉州立旺食品有限公司阶段性验收项目

建设单位：泉州立旺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福建安溪县经济开发区龙桥园

建设性质：新建

生产规模：环评规模为年产糖果 6000t、果冻 9000t、休闲饼干小食品 3000t、食品包装袋（膜）12000 万 m，实际规模为年产糖果 6000t、果冻 9000t、食品包装袋（膜）12000 万 m。

生产定员：检测期间，人员 1500 人，均在厂区食宿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日工作 24 小时（8 小时/班×3 班）

项目环保手续情况：2009 年，中国旺旺控股有限公司计划选址在福建安溪经济开发区龙桥园建设“泉州立旺食品有限公司”，同年 5 月委托华侨大学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09 年 06 月 05 日通过安溪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安环审报（2009）064 号】，详见附件 1；2010 年初，项目调整建设方案（增加食品包装袋的生产），委托华侨大学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0 年 03 月 31 日通过安溪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安环审报（2010）059 号】，详见附件 2；2012 年，项目委托华侨大学编写《泉州立旺食品有限公司果冻车间、牛奶糖车间、包材车间及仓库、综合楼、锅炉房等厂房基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2 年 08 月 17 日通过通过安溪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安环审报（2012）092 号】，详见附件 3，并通过安溪县环保局环保验收（安环验报[2012]016 号），详见附件 4；项目于 2016 年 1 月委托华侨大学对项目印刷车间废气排放影响、锅炉废气变化情况进行环境影响补充分析报告的编写。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占地面积 46589.05m²，建筑面积 51500.51m²，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件 5，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2-1 所示：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名称	工程名称	环评规模	实际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果冻生产车间（第八期车间）	建筑面积 8672.25 m ² ，建筑高度 10.3m，层数地上一层	建筑面积 8672.25 m ² ，建筑高度 10.3m，层数地上一层	与环评一致	
	牛奶糖生产车间（第五车间）	建筑面积 11685.75 m ² ，建筑高度 10.3m，层数地上一层	建筑面积 11685.75 m ² ，建筑高度 10.3m，层数地上一层	与环评一致	
	塑料包装车间（第七车间）	建筑面积 13684.31 m ² ，建筑高度 10.3m，层数地上 2 层	建筑面积 13684.31 m ² ，建筑高度 10.3m，层数地上 2 层	与环评一致	
	仓库（第六车间）	建筑面积 11396.69 m ² ，建筑高度 7.8m，层数地上 1 层	建筑面积 11396.69 m ² ，建筑高度 7.8m，层数地上 1 层	与环评一致	
	新建 2#仓库	/	建筑面积 9181.25 m ² ，建筑高度 7.8m，层数地上 1 层	新建仓库	
附属工程	综合楼	建筑面积 13684.31 m ² ，建筑高度 10.3m，层数地上 3 层	建筑面积 13684.31 m ² ，建筑高度 10.3m，层数地上 3 层	与环评一致	
	锅炉房	建筑面积 1543.62 m ² ，建筑高度 9.9m	建筑面积 1543.62 m ² ，建筑高度 9.9m	与环评一致	
	煤场	建筑面积 11050 m ² ，建筑高度 10.327m	项目锅炉主要用燃气锅炉，所以未建设煤场	减少煤场建设	
	工务及垃圾间	建筑面积 105 m ² ，建筑高度 5.36m，层数地上 1 层	建筑面积 105 m ² ，建筑高度 5.36m，层数地上 1 层	与环评一致	
	溶剂槽用房	建筑面积 568.5 m ² ，建筑高度 9.3m，层数地上 1 层	建筑面积 568.5 m ² ，建筑高度 9.3m，层数地上 1 层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生产废水经厂区排水管道汇入污水处理站，统一处理后达到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的一级标准限值，纳入龙门溪水体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在经过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泉州市南翼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纳入市政管网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经过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泉州市南翼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纳入市政管网
	印刷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净化设施净化处理后通过高 15m 排气筒排放	有机废气经“吸附净化系统+热力氧化系统”净化设施净化处理后通过高 15m 排气筒排放	处理方式变更
	锅炉废气	烟尘、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燃气锅炉废气通过高 24 米的烟囱排放	燃气锅炉废气通过高 24 米的烟囱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	/	隔声减震措施	隔声减震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集中收集后，交由龙门镇人民政府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与环评一致
		边角料	卖给其他厂家回收利用	卖给安溪鑫利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与环评一致
		下脚料	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养殖户作为饲料	项目目前没有生产小饼干生产线	减少
	危废	废润滑油桶、油墨桶等各类危废		集中分类收集后，委托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统一处理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配电、消防	由园区供电系统供给		由园区供电系统供给	与环评一致
	给排水系统	项目用水水源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雨污分流排水体制，雨污管网总排口分别接至园区雨污水管网。		项目用水水源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雨污分流排水体制，雨污管网总排口分别接至园区雨污水管网。 雨污分流图详见附件 6	与环评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主要设备及水平衡：

表 2-1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主要产品产量(规模)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糖果 6000t/a 果冻 9000 t/a 食品包装袋(膜) 12000 万 m/a	麦芽糖浆	3600t/a	3600t/a	一致
	砂糖	3000t/a	2000t/a	-1000t/a
	果胶	4500t/a	4500t/a	一致
	浓缩果汁	2100t/a	2100t/a	一致
	炼乳	1500 t/a	0 t/a	-1500t/a
	奶油	600 t/a	0 t/a	-600t/a
	面粉	2100 t/a	0 t/a	-2100 t/a
	食用油脂	600 t/a	0 t/a	-600 t/a
	食盐	600 t/a	0 t/a	-600 t/a
	调味料	300 t/a	150 t/a	-150 t/a
	纯净水	11100t/a	5000 t/a	-6100t/a
	聚丙烯膜	2500 t/a	2500 t/a	一致
	聚酯薄膜	250 t/a	250 t/a	一致
	油墨	490 t/a	490 t/a	一致
水性胶	570 t/a	570 t/a	一致	
	溶剂	740 t/a	740 t/a	一致
备注	由于项目饮料生产线、休闲饼干小食品生产线未投产使用，所以相应的原材料会减少，甚至不用。			

表 2-2 主要设备表（依据验收时现场确认数量）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要求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称重配料系统	1 套	1 套	与环评一致
2	计量混合器	2 套	2 套	与环评一致
3	糖果生产线	1 条	1 套	与环评一致
4	果冻生产线	2 条	2 套	与环评一致
5	饼干生产线	1 条	0 套	-1
6	组合称	17 套	17 套	与环评一致
7	立式包装机	17 套	17 套	与环评一致
8	印刷机	6 台	6 台	与环评一致（4 用 2 备）
9	贴合机	6 台	6 台	与环评一致
10	分条机	4 台	4 台	与环评一致
11	合掌机	6 台	6 台	与环评一致
12	三封机	4 台	4 台	与环评一致
13	热切机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项目水平衡：

(1) 工艺废水

①糖果生产线

糖果产量为 20t/d，加工过程添加纯净水量为 5t/d，这部分水在生产过程全部蒸发损耗或进入产品，不排放。原料溶解、熬煮的加热过程，蒸汽通过设备夹层进行间接加热，消耗蒸汽量约 40t/d，损耗 10%约 4t/d，产生 36t/d 冷凝水全部回流到锅炉。糖果生产线正常生产过程无废水排放。

②果冻生产线

果冻产量为 30t/d，加工过程添加纯净水量为 10t/d，这部分水在生产过程全部进入产品或蒸发

损耗，不排放。原来溶解、熬煮过程，蒸汽通过设备夹层进行间接加热，消耗蒸汽量约 60t/d，损耗 10%约 6t/d，产生的 54t/d 冷凝水全部回流到锅炉。果冻产品的容器为外购塑料杯，在填充、封装之前需进行预清洗，清洗水废水量约 30t/d。排污系数取 0.9，则废水排放量为 27t/d，排入污水处理站。果冻封装过程部分果冻汁粘附在包装外壳表面，封装完成后需经过水喷淋工序进行清洗，以除去表面的果冻汁，清洗水用水量约 30t/d。排污系数取 0.9，则废水排放量为 27t/d，排入污水处理站。清洗完成后进入蒸汽消毒箱进行高温消毒，消毒过程消耗蒸汽量约 40t/d，其中蒸发损耗约 8t/d，产生 32t/d 的冷凝水。冷凝水含有少量杂质，排入污水处理站。果冻生产线正常生产过程废水排放量为 86t/d。

③食品包装袋（膜）生产线

食品包装袋（膜）生产流水线无水洗工序，无清洗废水产生；烘干热源采取蒸汽间接加热，消耗蒸汽量约 120t/d，损耗 10%约 12t/d，产生的冷凝水 108t/d 全部回流到锅炉。食品包装袋（膜）生产线正常生产过程无废水排放。

（2）车间场地、设备清洗废水

项目场地冲洗水用水量为 1.5L/m²·次。项目车间（果冻生产车间、牛奶糖生产车间、塑料包装生产车间）面积约为 34042.31m²，平均每 10 天冲洗 1 次，则车间场地清洗水用量平均约 5.11t/d。排污系数取 0.9，则废水排放量为 4.60t/d，排入污水处理站。

项目生产线为 24h 连续运行，生产过程流水线基本不进行清洗。检修或停班时部分单元需定期清洗，折合清洗水用量约 3t/次。按每 10 天清洗 1 次计，则设备清洗用水平均为 3t/d，按全部排放考虑，则废水排放量为 3t/d，排入污水处理站。

则车间场地、设备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7.6t/d。

（3）净水设施反冲水

项目配套 1 组 2t/h 的纯净水生产线，采用离子交换工艺生产纯净水。净水设备的过滤器、树脂交换器每 3 小时反冲 1 次、每次反冲 0.5 小时（1t/次），将净水器中的杂质等污染物冲洗掉。每次反冲产生废水 1t/h，每天反冲 8 次，则废水排放量为 8t/d。废水含悬浮物和盐，全部排入污水处理站。

（4）冷却水

生产线配备冷却系统的间接冷却水用量约 200t/d，水温升高后经冷却塔冷却后全部回用，无废水排放；定期补充 10%蒸发损耗水量，即 20t/d。

（5）绿化用水

项目绿化用水定额为 1.0-3.0L/m²·次，取 2.0L/m²·次。本项目厂区内绿地面积约 40000m²，按 1 天浇灌 1 次计，则厂区绿化用水量为 80t/d。

（6）生活污水

检测期间，查阅本项目的自来水水表用水量，生活用水量 67.5t/d(20250t/a)，生活污水排放量

按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 54t/d(16200t/a)，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容积为 500m³）预处理，在经过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泉州市南翼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7) 小结

综上所述，本项目新鲜水用量为 316.61t/d，循环回用水量为 342.51t/d，消耗或进入产品 161.5t/d，废水排放量为 155.6t/d。废水主要包括包装物清洗废水、蒸汽消毒冷凝废水、设备、车间清洗废水、职工生活废水等。全厂用水及废水排放情况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用水及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t/d)

序号	项目	新鲜水量	循环回用量	损耗或进入产品	废水排放量
1	原料用水	15	0	15	0
2	蒸汽间接加热	18	162	18	0
3	清洗包装物	60	0	6	54
4	蒸汽消毒	40	0	8	32
5	清洗设备、车间	8.11	0.51	1	7.6
6	净水器反冲	8	0	0	8
7	间接冷却水	20	180	20	0
8	绿化用水	80	0	80	0
9	生活用水	67.5	0	13.5	54
10	合计	316.61	342.51	161.5	155.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糖果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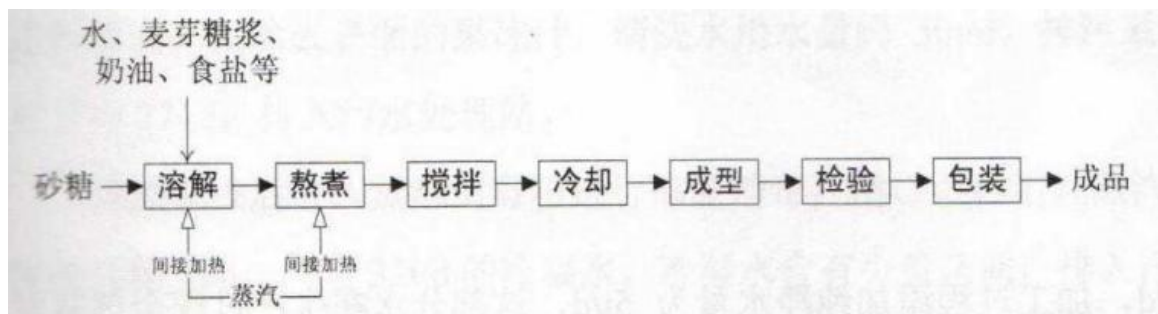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简介：

该项目糖果的生产，其工艺流程为：将白砂糖（加盐）和明胶加水进行溶解后再同麦芽糖等原料按配方称量下料进行混合搅拌，搅拌后经过熬煮、抽真空再将糖浆抽至二次计量，加入香精、奶粉等再次搅拌，经过发泡后糖浆经过冷却拉延后至抽条、成型、五层干燥机，干燥后到单粒包装再到立式区进行规格包装、装箱、码箱并入库销售。

产污环节说明：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生产过程中无废水排放；打包过程会产生包装废弃物。

2、果冻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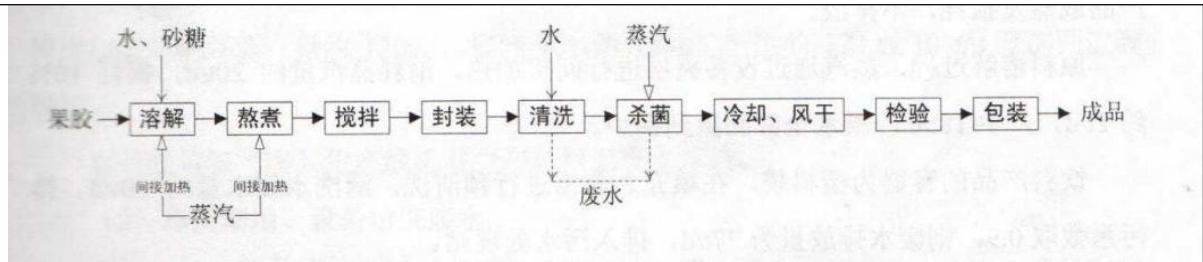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简介：

该项目果冻的生产，其工艺流程为：将果胶、香精、色素等原料进行称重配料，白砂糖和水进行溶解达到相应的糖度，将果胶混合料和水进行搅拌溶解再抽到调配桶与糖水混合搅拌并添加香、酸、色等调配；检测合格后将糖浆抽到充填机进行充填、封口、剪切再到杀菌、冷却、风干，经过人工挑选后进入包装进行规格包装、装箱、码箱并入库销售。

产污环节说明：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生产过程中无废水排放；打包过程会产生包装废弃物。

3、食品包装袋（膜）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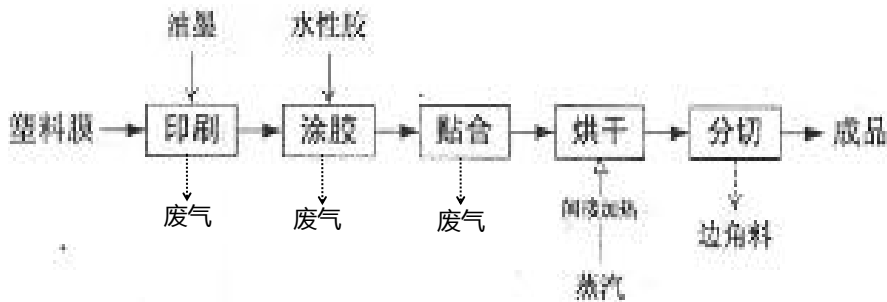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简介：

该项目食品包装袋（膜）的生产，其工艺流程为：塑料投入到印刷工序进行生产，印刷里可分为里印品项与表印品项。里印品项印刷出来后需检品的要过一下检品，不需检品的直接到贴合进行贴合，贴合后进入熟化室熟化，2层结构的膜熟化 24H，3层结构的膜熟化 36H，熟化后进行冷却，待完全冷却后需分条的进行分切，无需分切段的直接进行制袋后入库。无需制袋袋，直接分切后入库。当印刷生产表印产品时，印刷直接印刷后需检品的要过检品，无需检品的直接进行分切工序或制袋工序后入库。

产污环节说明：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分切过程会产生边角料；打包过程会产生包装废弃物；印刷、粘合、烘干过程由于油墨挥发会产生有机废气。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生产废水主要来源于清洗包装物，蒸汽消毒冷凝废水，清洗设备、车间，净水器反冲，生产废水年产生量约为 30480t/a，生活污水年产生量为 16200t/a。本项目废水年排放总量为 46680t/a，全部排入污水处理站统一处理后排放。该废水处理设施由台湾力化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详见附件 7）设计、承建、安装，该设备处理设施日处理污水量为 600t/d。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油水分离后除去大部分动植物油，再进入调节池，调质调量后泵入中和池调 pH 值，再采用活性污泥法处理，通过曝气，活性污泥呈悬浮状态，并于废水充分接触，废水中的悬浮固体和胶状物质被活性污泥吸附，而废水中的可溶性有机物被活性污泥中的微生物用作自身繁殖的营养，代谢转化为生物细胞，并氧化成为最终产物，再通过多级沉淀使废水得到净化，工艺流程如图 3-1，项目废水经过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泉州市南翼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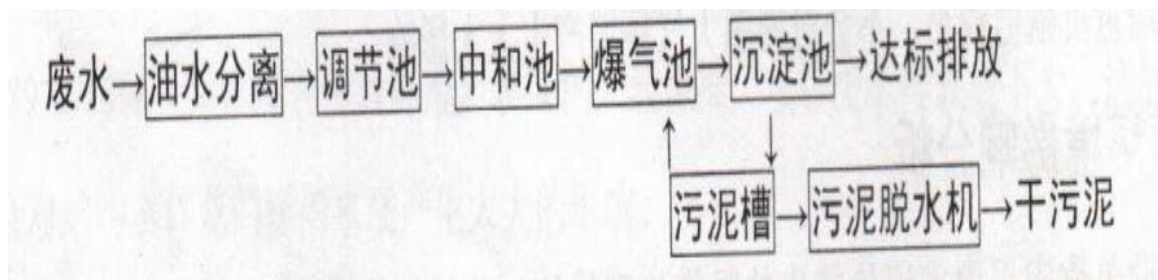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



项目废水处理设施



项目废水排污口

2、废气

(1) 印刷有机废气

印刷废气主要来源于印刷机印刷过程中产生的油墨废气和贴合机贴合产生的有机废气。

项目印刷采用聚氨酯油墨和水性胶为原料，印刷废气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物，主要是非甲烷总烃。印刷废气经“地排风+顶排风”废气收集装置收集后，再经过“集气管道+沸石转轮吸附系统+RCO+15m 高排气筒排放”，该设备总处理风机风量为 270000m³/h，该废气处理设施

由上海嘉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详见附件 8）设计、承建、安装。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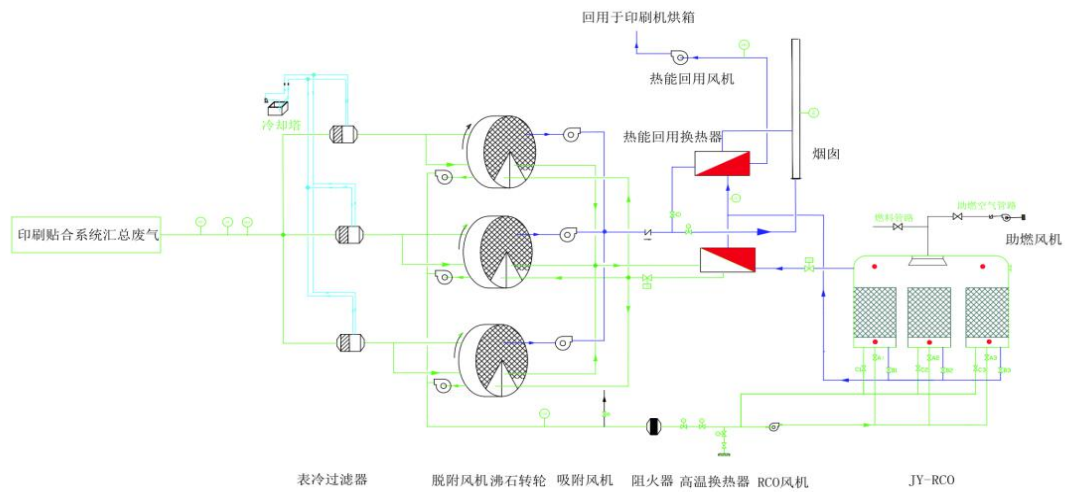


图 3-2 印刷有机废气处理工艺



有机废气集气装置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2) 锅炉废气

项目目前采用 1 台 10t/h 天然气蒸汽锅炉，另有 1 台 8t/h 油气两用蒸汽锅炉备用，锅炉废气通过 24m 高排气筒排放。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详见附件 9，锅炉废气通过 24m 高排气筒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加工设备和锅炉风机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主要通过以下措施治理噪声。

- ①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 ②定期检查、维修设备，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防止产生高噪声。



设备减震



厂房隔声

4、固废

本项目的废物主要为污泥、边角料、生活垃圾及危险固废。

4.1、污泥：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约 30t/a，脱水干化处理后由环卫部门运至垃圾填埋场进行无害化处理。

4.2、边角料：食品包装袋（膜）分切过程产生塑料膜边角料，产生量约 150 t/a，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安溪鑫利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回收利用，详见附件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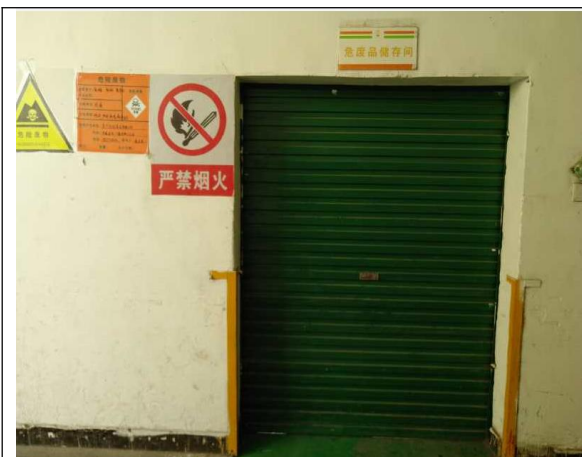
4.3、生活垃圾：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360t/a，生活垃圾统一收集装袋后由环卫工人运至垃圾无害化处理厂处理，详见附件 11。

4.4、危险废物：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产生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劳保用品废机台擦洗布、废化学品空瓶、油墨空桶、废酸、废碱、废有机溶剂、废胶水。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08 年 6 月 6 日，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1 号，2008 年 8 月 1 日实施），上述污染物属于危险废物，项目危险废物详见表 3-1。

表 3-1 项目危险废物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废物类别	物理状态	来源	年产生量	处置情况
1	废酸	900-300-34	HW34	液态	品保实验室实验残留	0.13t	目前产量不多，暂存危废仓库间，业主承诺后续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承诺函详见附件 12）
2	废碱	900-352-35	HW35	液态	品保实验室实验残留	0.06t	
3	废有机溶剂	900-404-06	HW06	液态	生产、清机	0.15t	
4	废胶水	900-014-13	HW13	液态	生产、清机	1t	
5	废劳保用品 废机台擦洗布	900-041-49	HW49	固态	生产、清机	0.1t	交由福建兴业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协议详见附件 13）
6	废化学品空瓶	900-041-49	HW49	固态	品保实验室实验残留	0.6t	
7	油墨空桶	900-041-49	HW49	固态	生产	24t	

本项目设有一个危废间用于危废品，危废品储存间位于厂区内西北侧（容积为 15 m²），危废品储存间按规范建设了“三防”设施，并在暂存间外设置了禁止标识，相关的管理制度也上墙也相应建有危废管理计划（详见附件 14）。



危险废物储存间（外）



危险废物储存间（内）



危险废物储存间（内）



危险废物储存间（内）



编号：20183505009407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一、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泉州立旺食品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电话 13860741712
通讯地址	泉州安溪经济开发区龙桥园		邮编 362400
运输单位	厦门路铎运输有限公司		电话 0592-6214010
通讯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杏林西路50号		邮编 361022
接收单位	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5705902327
通讯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泉惠石化工业园区(东桥镇)		邮编 362000
废物名称	废化学品空瓶子	类别编号 HW49(900-041-49)	数量 1.75吨
废物特性	感染性, 毒性	形态 固态	包装方式 编织袋
外运目的:	中转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要危险成分	有毒		
危险特性与禁忌	毒性, 感染性		
应急措施	戴防护手套、口罩、眼镜		
应急设备	应急喷淋		
发运人	陈龙辉	运达地	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泉惠石化工业园区(东桥镇)
		转移时间	2018-11-23
二、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康亚榕	运输时间	2018-11-23
车(船)型	汽车	牌号	闽DE5205
		道路运输证号	350201000989
运输起点	泉州市安溪县	经由地	泉州, 安溪, 惠
		运输终点	泉州市惠安县
		运输人签字	马辉怀
第二承运人	/	运输时间	/
车(船)型	/	牌号	/
		道路运输证号	/
运输起点	/	经由地	/
		运输终点	/
		运输人签字	/
三、废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接收单位	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许可证号	F05210065
接收人	郭晓伟	接收日期	2018-11-23
		签收量	1.75吨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打印时间：2018-11-26 09:01:47	第 1 页共 2 页		

转运联单

5、检测点位示意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摘录）

本项目选址位于福建安溪经济开发区龙桥园，年产糖果 6000t、果冻 9000t、休闲饼干小食品 3000t、食品包装袋（膜）12000 万 m。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有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规划要求；所在区域水、大气及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纳污水体也基本能够满足环境规划要求；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应落实以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且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大于本评价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本项目建设可行。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部分摘录）2010 年 03 月 31 日安环审报（2010）059 号

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间要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水土流失，控制施工扬尘污染。选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施工噪声执行 GB12523-90《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的有关规定。

2.生产废水与生活废水全部纳入污水处理设施统一处理，废水排放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一级标准后方可排放，全厂排放总量控制在：废水量 \leq 11.4 万吨/年，COD_{Cr} \leq 11.4 万吨/年，NH₃-N \leq 1.05 万吨/年。

3.应采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并配套相应的减振、降噪消音设施，把产生的噪声控制在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标准限值内，即：昼间 \leq 65 分贝，夜间 \leq 55 分贝。

4.项目配套 4 台燃煤蒸汽锅炉，2 用 2 备，锅炉型号 SZL8-1.25-WI，锅炉废气应配套除尘和脱硫设施进行治理，经处理后经通过 45 高烟囱排放，烟囱高度应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3 米以上，废气排放执行 GB13271-200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类区 II 时段标准。锅炉房只能设置 1 根烟囱，烟囱应设置永久性监测孔，废气排放口应规范设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如下：SO₂ \leq 58.56 吨/年，烟尘 \leq 33.72 吨/年。

5.固体废物应及时妥善处置，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6.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在试生产三个月内须向我局申请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名称

表 5-1 验收监测分析及仪器

分析项目 Item	分析方法 Method of analyzing	方法标准号 Standard	仪器名称及型号 Instrument	检出限 Limited	
无组织废气	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126	0.0015mg/m ³
	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126	0.0015mg/m ³
	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126	0.0015mg/m ³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126	0.07mg/m ³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95	电子天平 FA1004B	0.017mg/m ³
有组织废气	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126	0.0015mg/m ³
	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126	0.0015mg/m ³
	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126	0.0015mg/m ³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T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126	0.07mg/m ³
	乙酸乙酯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 3100 型	0.001mg/m ³
	乙酸丁酯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 3100 型	0.001mg/m ³
	烟尘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FA1004B	—
	SO ₂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JCY-80E (S)	1mg/m ³
	NO _x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JCY-80E (S)	1mg/m ³
	烟气黑度	测烟望远镜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国家环保总局(2003)第四版增补版 第五篇 第三章 第三条	烟气黑度测定望远镜 HC10	—
废水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酸度计 PHS-25	0.01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1004B	4mg/L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4mg/L
	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仪 8403	0.5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0.025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S6288E	—	

2、监测仪器校准/检定

本项目的各项监测因子监测所用到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等情况见表 5-2。

表 5-2 项目监测仪器

类别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检定/校准期限
采样	气体采样仪	QC-2A	YQ-001	合格	2018.10.10
		QC-1S	YQ-014	合格	2018.10.10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JCY-80E (S)	YQ-045	合格	2018.10.20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YQ-002	合格	2018.08.20
		崂应 2050 型	YQ-073	合格	2018.12.28
		崂应 2050 型	YQ-074	合格	2018.12.28
		崂应 2050 型	YQ-044	合格	2018.12.20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S6288E	YQ-003	合格	2018.12.12	
烟气黑度测定望远	HC10	YQ-018	/	/	
分析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YQ-013	合格	2018.12.11
	电子天平	FA1004B	YQ-022	合格	2018.11.18
	溶解氧仪	8403	YQ-039	合格	2018.11.10

3、人员资质

表 5-3 检测人员证书编号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承担项目	上岗证编号
1	邓斌煌	技术员	采样	WZLC-2017-SGZ-014
2	王智平	技术员	采样	WZLC-2017-SGZ-012
3	段秋冬	技术员	采样、分析	WZLC-2018-SGZ-025
4	傅剑清	技术员	采样	WZLC-2018-SGZ-028
5	郑飞	技术员	分析	WZLC-2018-SGZ-023
6	林秋元	技术员	分析	WZLC-2018-SGZ-031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所有涉及的采样仪器和分析仪器均按要求检定和校准，并定期进行期间核查和内部校准，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2、采样所使用的仪器均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部位的选择符合《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GB/T 397-2007)、《废气无组织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中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有关要求；

3、为保证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期间的样品收集、运输和保存均按国家相关规定和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的技术要求进行。

表 5-4 废气质控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显示流量 (L/min)	实测流量 (L/min)	相对误差 (%)	结果评价
气体采样仪	QC-2A	YQ-001	0.5	0.489	-2.2	合格
	QC-1S	YQ-014	0.5	0.503	0.6	合格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JCY-80E (S)	YQ-045	20.0	20.5	2.5	合格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YQ-002	100	102	2	合格
	崂应 2050 型	YQ-073	100	101	1	合格
	崂应 2050 型	YQ-074	100	102	2	合格
	崂应 2050 型	YQ-044	100	103	3	合格

5、废水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取质控样进行质控措施。质控结果见表 5-5。

表 5-5 质控样监测数据汇总表

监测项目	质控样浓度	不确定度	实验室分析浓度	结果评价
COD _{Cr}	169mg/L	±9mg/L	171mg/L	合格
BOD ₅	58.8mg/L	±5.1mg/L	58.6mg/L	
NH ₃ -N	3.45mg/L	±0.19mg/L	3.49mg/L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点位的选择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要求。监测使用的声级计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噪声仪校准结果见表 5-6。

表 5-6 噪声仪校准结果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日期	测量前 dB (A)	测量后 dB (A)	结果评价
噪声仪	HS6288E	YQ003	2018-08-21	93.8	94.0	合格
	HS6288E	YQ003	2018-08-22	93.8	93.9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为了解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是否能够达标排放,委托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以下污染源进行检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水	生产废水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A	pH、SS、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2 个周期, 4 次/周期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B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有组织废气	锅炉废气	锅炉废气出口◎G	烟尘、SO ₂ 、NO _x 、 烟尘黑度	有组织排放 2 个周期, 3 次/周期
		锅炉废气出口◎H		
有组织废气	印刷废气	包装印刷废气处理设施进口◎E	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有组织排放 2 个周期, 3 次/周期
		包装印刷废气处理设施出口◎F		
无组织废气	印刷废气	厂界上风向◎A	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2 个周期, 3 次/周期
		厂界下风向◎B		
		厂界下风向◎C		
		厂界下风向◎D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备注
▲1	厂界东侧	2 个周期, 2 次(昼夜)/周期
▲2	厂界北侧	
▲3	厂界西侧	
▲4	厂界南侧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依照相关规定,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负荷达75%以上的情况下进行,本项目满足验收工况要求。项目验收监测两天实际生产工况详见附件 15。

表 7-1 验收监测工况

日期	产品	环评产量	实际产量	年生产天数	百分比 (%)
2018.08.21	糖果	6000t/a	18t/d	300 天	90.0%
2018.08.22			17t/d		85.0%
2018.08.21	果冻	9000t/a	27t/d		90.0%
2018.08.22			25.5t/d		85.0%
2018.08.21	食品包装袋 (膜)	12000 万 m/a	36 万 m/d		90.0%
2018.08.22			34 万 m/d		85.0%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分为两个周期进行监测,监测单位于 2018 年 08 月 21-22 日两个周期对项目的生产废水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2 及附件监测报告。

表 7-2 项目生活污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18-08-21			分析日期: 2018-08-21 至 2018-08-27						
检测 点位	检测项 目	单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GB8978-1996 表 4 一级准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废水处 理设施 进口 ★A	pH 值	无量纲	6.31	6.27	6.28	6.34	/	--	--
	SS	mg/L	504	516	492	496	502	--	--
	CODcr	mg/L	253	261	248	250	253	--	--
	BOD ₅	mg/L	91.1	94.0	89.3	90.0	91.1	--	--
	NH ₃ -N	mg/L	10.2	10.3	10.1	10.6	10.3	--	--
废水处 理设施 出口★ B	pH 值	无量纲	6.59	6.61	6.65	6.55	/	6-9	达标
	SS	mg/L	32	35	29	31	32	70	达标
	CODcr	mg/L	42	45	39	44	43	100	达标
	BOD ₅	mg/L	13.0	13.8	12.5	13.1	13.1	20	达标
	NH ₃ -N	mg/L	1.03	1.15	1.10	1.07	1.09	15	达标
采样日期: 2018-08-22			分析日期: 2018-08-22 至 2018-08-27						
检测 点位	检测项 目	单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GB8978-1996 表 4 一级准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废水处 理设施 进口 ★A	pH 值	无量纲	6.33	6.29	6.25	6.31	/	--	--
	SS	mg/L	496	504	516	508	506	--	--
	CODcr	mg/L	266	259	254	263	261	--	--
	BOD ₅	mg/L	88.6	90.3	89.5	91.4	90.0	--	--
	NH ₃ -N	mg/L	10.1	10.3	10.5	10.2	10.3	--	--
废水处 理设施 出口★ B	pH 值	无量纲	6.57	6.58	6.51	6.49	/	6-9	达标
	SS	mg/L	34	35	32	28	32	70	达标
	CODcr	mg/L	45	43	38	40	42	100	达标
	BOD ₅	mg/L	12.9	13.4	13.1	12.4	13.0	20	达标
	NH ₃ -N	mg/L	1.10	1.12	1.10	1.09	1.10	15	达标

说明: 报告中“--”表示标准对此项无限值要求,“/”表示标准对此项无平均要求。

废水处理前：SS 的平均浓度为 504mg/L，氨氮的平均浓度 10.3mg/L，CODcr 的平均浓度为 257mg/L，BOD₅ 的平均浓度为 90.6mg/L。

经过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SS 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32mg/L，处理效率达到 93.7%；氨氮的平均排放浓度 1.10mg/L，处理效率达到 89.3%；CODcr 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42.5mg/L，处理效率达到 83.5%；BOD₅ 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13.0mg/L，处理效率达到 85.7%。

项目的废水年排放量为 46680t/a，某废水年排放总量（t/a）=某废水排放浓度（mg/L）×排放量（t/a）×10⁻⁶ 则各个污染物排放总量分别为：SS 的年排放总量为 1.49t/a、NH₃-N 年排放总量为 0.0513t/a、CODcr 年排放总量为 1.98t/a、BOD₅ 年排放总量为 0.607t/a。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经过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外排，经检测，项目废水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

2、废气

项目生产废气分为两个周期进行监测，监测单位于 2018 年 08 月 21-22 日两个周期对项目的有组织废气及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3、表 7-4 及附件监测报告。

表 7-3 有组织废气（锅炉废气）监测结果表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检测 日期	检测结果				GB13271-2 014《锅炉大 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表 2 限值	达标 情况	
			2018-08-21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燃气锅 炉废 气出 口 ◎G	标干流量	m ³ /h	7.92×10 ³	8.10×10 ³	7.64×10 ³	7.89×10 ³	--	--	
	烟尘	实测浓度	mg/m ³	5.64	5.27	6.11	5.67	--	--
		折算浓度	mg/m ³	5.42	5.04	5.88	5.45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45	0.043	0.047	0.045	--	--
	SO ₂	实测浓度	mg/m ³	1L	1L	1L	1L	--	--
		折算浓度	mg/m ³	--	--	--	--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NO _x	实测浓度	mg/m ³	150	154	148	151	--	--
		折算浓度	mg/m ³	144	147	142	145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19	1.25	1.13	1.20	--	--
	烟尘黑度	级	<1	<1	<1	<1	≤1	达标	
燃油气 锅炉废 气出 口 ◎G (备 用)	标干流量	m ³ /h	7.44×10 ³	7.92×10 ³	7.74×10 ³	7.70×10 ³	--	--	
	烟尘	实测浓度	mg/m ³	4.92	5.16	5.51	5.20	--	--
		折算浓度	mg/m ³	4.70	4.99	5.30	5.00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7	0.041	0.043	0.040	--	--
	SO ₂	实测浓度	mg/m ³	1L	1L	1L	1L	--	--
		折算浓度	mg/m ³	--	--	--	--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NO _x	实测浓度	mg/m ³	152	159	146	152	--	--
		折算浓度	mg/m ³	145	154	140	146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13	1.26	1.13	1.17	--	--
	烟尘黑度	级	<1	<1	<1	<1	≤1	达标	

续表 7-3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限值	达标情况	
			2018-08-22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燃气锅炉废气出口 ◎G	标干流量	m ³ /h	7.74×10 ³	7.92×10 ³	8.09×10 ³	7.92×10 ³	--	--	
	烟尘	实测浓度	mg/m ³	4.67	5.10	5.51	5.09	--	--
		折算浓度	mg/m ³	4.49	4.90	5.33	4.89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6	0.040	0.045	0.040	--	--
	SO ₂	实测浓度	mg/m ³	1L	1L	1L	1L	--	--
		折算浓度	mg/m ³	--	--	--	--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NO _x	实测浓度	mg/m ³	148	146	159	151	--	--
		折算浓度	mg/m ³	142	140	154	145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15	1.16	1.29	1.20	--	--
烟尘黑度	级	<1	<1	<1	<1	≤1	达标		
燃油气锅炉废气出口 ◎G (备用)	标干流量	m ³ /h	7.57×10 ³	7.93×10 ³	7.57×10 ³	7.69×10 ³	--	--	
	烟尘	实测浓度	mg/m ³	5.88	5.63	5.12	5.54	--	--
		折算浓度	mg/m ³	5.62	5.47	4.95	5.36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45	0.045	0.039	0.043	--	--
	SO ₂	实测浓度	mg/m ³	1L	1L	1L	1L	--	--
		折算浓度	mg/m ³	--	--	--	--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NO _x	实测浓度	mg/m ³	140	162	153	152	--	--
		折算浓度	mg/m ³	134	158	148	147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06	1.28	1.16	1.17	--	--
烟尘黑度	级	<1	<1	<1	<1	≤1	达标		
备注	燃料：天然气； 烟囱高度：24m 处理设施：无。								

说明：报告中未检出的项目表示为最低检出限加上大写的“L”。

经检测结果表明：燃气锅炉废气出口◎G烟尘的折算浓度为5.17mg/m³，排放速率为0.044kg/h；SO₂的实测浓度值低于SO₂检出限1mg/kg，SO₂排放速率为0.00790kg/h（取SO₂检出限值1mg/m³去核算SO₂排放速率）；NO_x的折算浓度为145mg/m³，排放速率为1.20kg/h；

燃油气锅炉废气出口◎G（备用）烟尘的折算浓度为5.18mg/m³，排放速率为0.043kg/h；SO₂的实测浓度值低于SO₂检出限1mg/kg，SO₂排放速率为0.00770kg/h（取SO₂检出限值1mg/m³去核算SO₂排放速率）；NO_x的折算浓度为146mg/m³，排放速率为1.17kg/h，则项目锅炉废气的排放符合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限值要求。

本项目的工作时间为7200h/a，某废气年排放总量=某废气排放速率×工作时间×10⁻³，本项目有两台锅炉废气，为一用一备，共用一根排气筒，本项目取各个污染物的平均排放速率去核算各个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烟尘的平均排放速率为0.044kg/h，SO₂的平均排放速率为0.0078kg/h，NO_x的平均排放速率为1.18kg/h，则项目烟尘废气的排放总量为0.317t/a，SO₂废气的排放总量为0.0562t/a，NO_x废气的排放总量为8.50t/a。

表 7-4 有组织废气（有机废气）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2018-08-21				限值	达标情况
				检测频次及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包装印刷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E	标干流量		m ³ /h	1.71×10 ⁵	1.72×10 ⁵	1.73×10 ⁵	1.72×10 ⁵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45	151	155	150	—	—
		排放速率	kg/h	24.8	26.0	26.8	25.9	—	—
	苯	实测浓度	mg/m ³	2.09	2.14	2.21	2.15	—	—
		排放速率	kg/h	0.357	0.368	0.382	0.369	—	—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23.4	21.9	24.0	23.1	—	—
		排放速率	kg/h	4.00	3.77	4.15	3.97	—	—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58.4	59.1	57.6	58.4	—	—
		排放速率	kg/h	10.0	10.2	10.0	10.0	—	—
	乙酸乙酯	实测浓度	mg/m ³	0.985	1.03	1.26	1.10	—	—
		排放速率	kg/h	0.168	0.177	0.218	0.188	—	—
	乙酸丁酯	实测浓度	mg/m ³	0.581	0.667	0.592	0.613	—	—
		排放速率	kg/h	0.099	0.115	0.102	0.105	—	—
	包装印刷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F	标干流量		m ³ /h	1.69×10 ⁵	1.64×10 ⁵	1.63×10 ⁵	1.65×10 ⁵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4.3	14.7	14.4	14.5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42	2.41	2.35	2.39	2.5	达标
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201	0.189	0.213	0.201	12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4	0.031	0.035	0.033	0.5	达标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2.19	2.06	2.21	2.15	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370	0.338	0.360	0.356	3.1	达标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5.88	5.84	6.01	5.91	7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994	0.958	0.980	0.977	1.0	达标
乙酸乙酯		实测浓度	mg/m ³	0.010	0.022	0.018	0.017	—	—
		排放速率	kg/h	1.69×10 ⁻³	3.61×10 ⁻³	2.93×10 ⁻³	2.76×10 ⁻³	—	—
乙酸丁酯		实测浓度	mg/m ³	0.013	0.031	0.020	0.021	—	—
		排放速率	kg/h	2.20×10 ⁻³	5.08×10 ⁻³	3.26×10 ⁻³	3.53×10 ⁻³	—	—
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之和		实测浓度	mg/m ³	0.023	0.053	0.038	0.038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89×10 ⁻³	8.69×10 ⁻³	6.19×10 ⁻³	6.29×10 ⁻³	1.0	达标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2018-08-22				限值	达标情况
				检测频次及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包装印刷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E	标干流量		m ³ /h	1.74×10 ⁵	1.72×10 ⁵	1.73×10 ⁵	1.73×10 ⁵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52	143	157	151	—	—
		排放速率	kg/h	26.4	24.6	27.2	26.1	—	—
	苯	实测浓度	mg/m ³	2.07	2.11	2.20	2.13	—	—
		排放速率	kg/h	0.360	0.363	0.381	0.368	—	—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22.7	23.8	23.0	23.2	—	—
		排放速率	kg/h	3.95	4.09	3.98	4.01	—	—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58.7	57.6	59.8	58.7	—	—
		排放速率	kg/h	10.2	9.91	10.3	10.2	—	—
	乙酸乙酯	实测浓度	mg/m ³	1.03	0.863	1.11	1.00	—	—
		排放速率	kg/h	0.179	0.148	0.192	0.173	—	—
	乙酸丁酯	实测浓度	mg/m ³	0.869	1.26	0.985	1.04	—	—
		排放速率	kg/h	0.151	0.217	0.170	0.180	—	—
	包装印刷废气处理	标干流量		m ³ /h	1.65×10 ⁵	1.66×10 ⁵	1.66×10 ⁵	1.66×10 ⁵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4.6	13.8	14.2	14.2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41	2.29	2.36	2.36	2.5	达标
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223	0.218	0.207	0.216	12	达标

设施出口 ◎F	甲苯	排放速率	kg/h	0.037	0.036	0.034	0.036	0.5	达标	
		实测浓度	mg/m ³	2.17	2.09	2.23	2.16	40	达标	
	二甲苯	排放速率	kg/h	0.358	0.347	0.370	0.358	3.1	达标	
		实测浓度	mg/m ³	5.86	5.91	5.97	5.91	70	达标	
	乙酸乙酯	排放速率	kg/h	0.967	0.981	0.991	0.980	1.0	达标	
		实测浓度	mg/m ³	0.041	0.055	0.049	0.048	—	—	
	乙酸丁酯	排放速率	kg/h	6.77×10 ⁻³	9.13×10 ⁻³	8.13×10 ⁻³	8.01×10 ⁻³	—	—	
		实测浓度	mg/m ³	0.002	0.004	0.006	0.004	—	—	
	乙酸丁酯与乙酸丁酯之和	排放速率	kg/h	3.30×10 ⁻⁴	6.64×10 ⁻⁴	9.96×10 ⁻⁴	6.63×10 ⁻⁴	—	—	
		实测浓度	mg/m ³	0.043	0.059	0.055	0.052	50	达标	
	备注	1、处理设施：◎F：转轮 RCO 处理装置； 排气筒高度：15m； 2、执行标准：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与乙酸丁酯之和执行 DB35/1783-2018《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表 1 中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标准，非甲烷总烃外的其他指标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二级标准。								

经检测结果表明：印刷废气处理前，非甲烷总烃的平均浓度为 150mg/m³，排放速率为 26.0kg/h，处理后的排放浓度为 14.3mg/m³，排放效率为 2.38kg/h，处理效率达 90.8%；印刷废气处理前，苯的平均浓度为 2.14mg/m³，排放速率为 0.368kg/h，处理后的排放浓度为 0.213mg/m³，排放效率为 0.034kg/h，处理效率达 90.8%；印刷废气处理前，甲苯的平均浓度为 23.1mg/m³，排放速率为 3.96kg/h，处理后的排放浓度为 2.15mg/m³，排放效率为 0.357kg/h，处理效率达 91.0%；印刷废气处理前，二甲苯的平均浓度为 58.6mg/m³，排放速率为 10.1kg/h，处理后的排放浓度为 0.591mg/m³，排放效率为 0.978kg/h，处理效率达 90.3%，印刷废气处理前，乙酸乙酯的平均浓度为 1.05mg/m³，排放速率为 0.181kg/h，处理后的排放浓度为 0.0325mg/m³，排放效率为 0.00514kg/h，处理效率达 97.2%；印刷废气处理前，乙酸丁酯的平均浓度为 0.827mg/m³，排放速率为 0.142kg/h，处理后的排放浓度为 0.0125mg/m³，排放效率为 0.00419kg/h，处理效率达 97.0%；

则项目有机废气（苯、甲苯、二甲苯）排放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排放符合 DB35/1783-2018《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表 1 中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标准。

本项目的工作时间为 7200h/a，某废气年排放总量=某废气排放速率×工作时间×10⁻³，则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废气的排放总量为 17.1t/a，苯废气的排放总量为 0.245t/a，甲苯废气的排放总量为 2.57t/a，二甲苯废气的排放总量为 7.04t/a，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之和的排放总量为 0.0336t/a。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检测日期及结果				排放标准	达标 情况
		2018-08-2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厂界上 风向○A	非甲烷总烃	0.34	0.38	0.31	0.38	2.0	达标
	苯	0.0015L	0.0015L	0.0015L	0.0015L	0.40	达标
	甲苯	0.0613	0.0664	0.0702	0.0702	2.4	达标
	二甲苯	0.125	0.111	0.121	0.125	1.2	达标
	颗粒物	0.094	0.114	0.095	0.114	1.0	达标
厂界下 风向○B	非甲烷总烃	0.68	0.60	0.58	0.68	2.0	达标
	苯	0.0234	0.0189	0.0264	0.0264	0.40	达标
	甲苯	0.0988	0.109	0.112	0.112	2.4	达标
	二甲苯	0.210	0.237	0.207	0.237	1.2	达标
	颗粒物	0.244	0.228	0.265	0.265	1.0	达标
厂界下 风向○C	非甲烷总烃	0.63	0.65	0.56	0.65	2.0	达标
	苯	0.0224	0.0265	0.0265	0.0265	0.40	达标
	甲苯	0.132	0.119	0.138	0.138	2.4	达标
	二甲苯	0.224	0.221	0.229	0.229	1.2	达标
	颗粒物	0.281	0.209	0.246	0.281	1.0	达标
厂界下 风向○D	非甲烷总烃	0.62	0.69	0.74	0.74	2.0	达标
	苯	0.0298	0.0329	0.0341	0.0341	0.40	达标
	甲苯	0.149	0.143	0.134	0.149	2.4	达标
	二甲苯	0.241	0.233	0.241	0.241	1.2	达标
	颗粒物	0.263	0.285	0.265	0.285	1.0	达标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检测日期及结果				排放标准	达标 情况
		2018-08-2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厂界上 风向○A	非甲烷总烃	0.26	0.31	0.39	0.39	2.0	达标
	苯	0.0015L	0.0015L	0.0015L	0.0015L	0.40	达标
	甲苯	0.0542	0.0478	0.0630	0.0630	2.4	达标
	二甲苯	0.104	0.109	0.0973	0.109	1.2	达标
	颗粒物	0.113	0.096	0.114	0.114	1.0	达标
厂界下 风向○B	非甲烷总烃	0.55	0.59	0.62	0.62	2.0	达标
	苯	0.0162	0.0152	0.0228	0.0228	0.40	达标
	甲苯	0.114	0.106	0.119	0.119	2.4	达标
	二甲苯	0.208	0.231	0.219	0.231	1.2	达标
	颗粒物	0.207	0.287	0.285	0.287	1.0	达标
厂界下 风向○C	非甲烷总烃	0.65	0.71	0.62	0.71	2.0	达标
	苯	0.0259	0.0229	0.0196	0.0259	0.40	达标
	甲苯	0.147	0.139	0.137	0.147	2.4	达标
	二甲苯	0.242	0.232	0.236	0.242	1.2	达标
	颗粒物	0.264	0.230	0.247	0.267	1.0	达标
厂界下 风向○D	非甲烷总烃	0.74	0.78	0.69	0.78	2.0	达标
	苯	0.0264	0.0231	0.0286	0.0286	0.40	达标
	甲苯	0.159	0.152	0.144	0.159	2.4	达标
	二甲苯	0.256	0.256	0.241	0.256	1.2	达标
	颗粒物	0.264	0.249	0.266	0.266	1.0	达标
备注	执行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 DB35/1783-2018《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表 4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除非甲烷总烃的其他指标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经检测，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最大值点为 0.78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 DB35/1783-2018《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表 4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苯废气最大值点为 0.0341mg/m³，甲苯废气最大值点为 0.159mg/m³，二甲苯废气最大值点为 0.256mg/m³，颗粒物废气最大值点为 0.287mg/m³，无组织废气（苯、甲苯、二甲苯）排放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根据现场勘查，本次噪声监测共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进行项目厂界噪声调查噪声监测，监测时间为 2018 年 08 月 21 日~22 日，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6、附件监测报告

表 7-6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18-08-21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允 许排放限值	达标 情况
检测位点	主要 声源	检测时间 (时、分)	检测项目及结果					
			实测值 Leq	背景值 Leq	修正 系数	真实值 Leq		
厂界▲1	生产	14:00-14:10	61.6	56.0	-1	61	65	达标
厂界▲2	环境	14:19-14:27	59.2	—	—	59.2	65	达标
厂界▲3	生产	14:35-14:45	63.4	57.8	-1	62	65	达标
厂界▲4	环境	14:49-14:59	58.7	—	—	58.7	65	达标
厂界▲1	生产	22:16-22:26	52.2	46.6	-1	51	55	达标
厂界▲2	环境	22:32-22:42	48.9	—	—	48.9	55	达标
厂界▲3	生产	22:47-22:57	53.6	47.8	-1	53	55	达标
厂界▲4	环境	23:07-23:17	49.2	—	—	49.2	55	达标
检测日期			2018-08-22				GB12348-2008 中 2、3 类标准 允许排放限值	达标 情况
检测位点	主要 声源	检测时间 (时、分)	检测项目及结果					
			实测值 Leq	背景值 Leq	修正 系数	真实值 Leq		
厂界▲1	生产	09:00-09:10	61.4	55.7	-1	60	65	达标
厂界▲2	环境	09:18-09:28	59.4	—	—	59.4	65	达标
厂界▲3	生产	09:36-09:46	63.6	57.7	-1	63	65	达标
厂界▲4	环境	09:57-10:07	58.3	—	—	58.3	65	达标
厂界▲1	生产	22:08-22:18	52.4	46.8	-1	51	55	达标
厂界▲2	环境	22:26-22:36	49.1	—	—	49.1	55	达标
厂界▲3	生产	22:42-22:52	53.2	48.4	-2	51	55	达标
厂界▲4	环境	22:59-22:09	48.9	—	—	48.9	55	达标
备注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根据现场检测，测得昼夜厂界噪声结果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08）3 类标准。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泉州立旺食品有限公司阶段性验收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其生产工况达到 75%以上，符合竣工验收监测的规范要求。

根据该项目的环评报告和现场勘查的结果，项目主要污染源有：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本次 2018 年 08 月 21 日至 08 月 22 日两天验收监测结论如下：

废水：根据表 7-2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水排放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

废气：根据表 7-3、7-4、7-5 的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项目锅炉废气的排放符合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限值要求；项目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 DB35/1783-2018《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表 4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除非甲烷总烃的其他指标排放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排放符合 DB35/1783-2018《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表 1 中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标准，有组织废气（苯、甲苯、二甲苯）排放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二级标准。

噪声：从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各厂界昼夜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固废：项目食品包装袋（膜）分切过程产生塑料膜边角料，产生量约 150 t/a，集中收集后出售物质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约 30t/a，脱水干化处理后由环卫部门运至垃圾填埋场进行无害化处理；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360t/a，生活垃圾统一收集装袋后由环卫工人运至垃圾无害化处理厂处理；本项目产生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劳保用品废机台擦抹布、废化学品空瓶、油墨空桶、废酸、废碱、废有机溶剂、废胶水，年产生危废量为 24.7t/a 有分类收集，堆放存于废危储存间内，积累到一定量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废危储存间有按照 GB 18597-200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建立。

总量控制要求：根据项目 2010 年 03 月 31 日通过安溪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安环审报（2010）059 号】的环评批复要求，项目总量控制情况详见表 8-1 及表 8-2。

表 8-1 废水总量控制

项目	污染物	污水量	污水处理站		排放量核定值	核定值	备注
			处理后浓度 (mg/L)	处理后排放量 (t/a)			
	CODcr	4.668 万吨/年	42.5	1.98	11.4 万吨/年	11.4	符合
	NH ₃ -N		1.10	0.0513		1.05	符合

表 8-2 锅炉废气总量控制

项目	污染物	项目工作时间 (t/a)	燃气锅炉, 24 米排气筒直排		核定值	备注
			处理后排放速率 (kg/h)	处理后排放量 (t/a)	排放量 (t/a)	
锅炉 废气	烟尘	7200	0.044	0.317	33.72	符合
	SO ₂		0.0078	0.0562	58.56	符合
	NO _x		1.18	8.50	/	/

综上所述：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的九条要求，对本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核查结论为：泉州立旺食品有限公司阶段性验收项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泉州立旺食品有限公司阶段性验收项目					建设地点		福建安溪经济开发区龙桥园							
	建设单位		泉州立旺食品有限公司					邮编		362442	联系电话		/				
	行业代码		14、15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0年06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2年05月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糖果 6000t、果冻 9000t、休闲饼干小食品 3000t、食品包装袋（膜）12000 万 m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糖果 6000t、果冻 9000t、食品包装袋（膜）12000 万 m							
	投资总概算（万元）		214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万元		所占比例%		2.33%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上海嘉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气设施单位） 台湾力化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废水设施单位）				
	实际总投资（万元）		7345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615.78 万元		所占比例%		22.0%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上海嘉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气设施单位） 台湾力化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废水设施单位）				
	环评审批部门		安溪县环保局	批准文号		安环审报[2009]064 号 安环审报[2010]059 号 安环审报（2012）092 号	批准时间		2009 年 06 月 05 日 2010 年 03 月 31 日 2012 年 08 月 17 日	环评单位		华侨大学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境设施监测单位		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废水治理（万元）		450	废气治理（万元）		1143.78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废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2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a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4.668	/	4.688			4.688			+4.688				
	化学需氧量		42.5	500	12.0	10.02	1.98	11.4		1.98			+1.98				
	氨氮		1.10	45	0.481	0.4297	0.0513	1.05		0.0513			+0.0513				
	石油类		/	/	/	/	/	/		/			/				
	废气		/	/	/	/	/	/		/			/				
	二氧化硫		小于检出限	50			0.0562	58.56		0.0562			+0.0562				
	烟尘		5.17	20			0.317	33.72		0.317			+0.317				
	氮氧化物		145	200			8.50	/		8.50			+8.50				
	粉尘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14.4	120	187.2	170.1	17.1	/		18.1			+17.1			
		苯		0.213	12	2.65	2.405	0.245	/		0.245			+0.245			
		甲苯		2.15	40	28.5	25.93	2.57	/		2.57			+2.57			
二甲苯			0.591	70	72.7	65.56	7.04	/		7.04			+7.04				
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			0.162	50	1.167	1.1334	0.0336	/		0.0336			+0.033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目录

- 附件 1、环评批复【安环审报（2009）064 号】
- 附件 2、环评批复【安环审报（2010）059 号】
- 附件 3、环评批复【安环审报（2012）092 号】
- 附件 4、验收批复【安环验报（2012）016 号】
- 附件 5、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件 6、项目雨污分流图
- 附件 7、项目废水处理设施设计方案
- 附件 8、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设计方案
- 附件 9、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 附件 10、一般固废处理协议
- 附件 11、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 附件 12、承诺函
- 附件 13、危废处理协议
- 附件 14、危废管理计划
- 附件 15、工况证明
- 附件 16、检测报告扫描件

主管部门预审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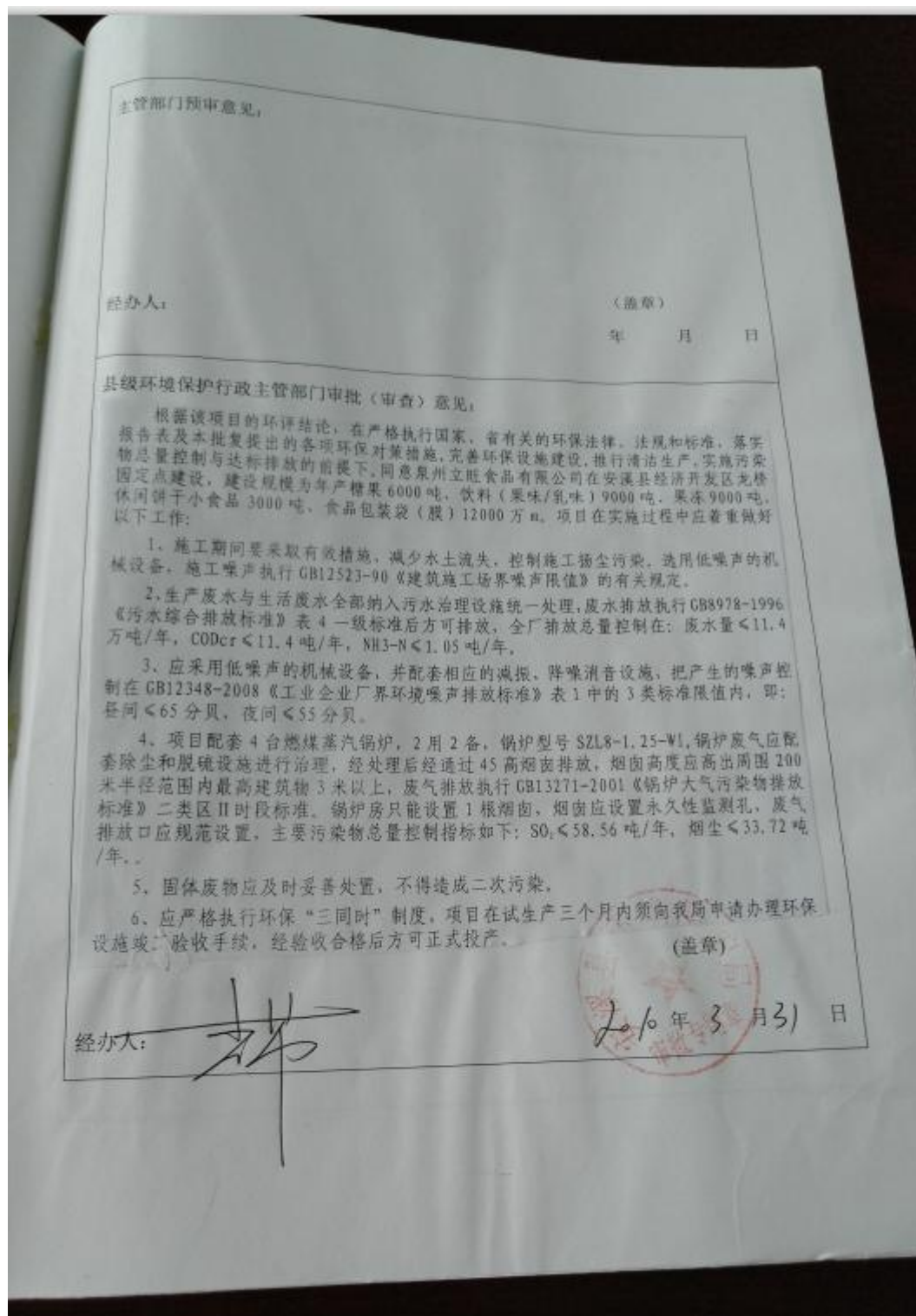
经办人： _____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审查）意见：

根据该项目的环评结论，在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的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完善环保设施建设，推行清洁生产，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与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泉州立旺食品有限公司在安溪经济开发区龙桥园定点建设，建设规模为年产糖果 6000 吨、饮料（果味/乳味）9000 吨、果冻 9000 吨、休闲饼干小食品 3000 吨。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 1、生产废水与生活废水全部纳入污水处理设施统一处理，废水排放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一级标准后方可排放，全厂排放总量控制在：废水量 < 6.99 万吨/年，CODcr < 6.99 吨/年，NH3-N < 1.05 吨/年。
- 2、应采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并配套相应的减振、降噪消音设施，把产生的噪声控制在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标准限值内，即：昼间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 3、项目配套 2 台燃油蒸汽锅炉，一用一备，锅炉型号 WNS5.0-1.25-Y(Q)，应使用清洁能源轻柴油（含硫率 < 0.1%），不得燃烧重油，锅炉废气应配套除尘和脱硫设施进行治理，经处理后经通过 8 米高烟囱排放，烟囱高度应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3 米以上，废气排放执行 GB13271-200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类区 II 时段标准。锅炉房只能设置 1 根烟囱，烟囱应设置永久性监测孔，废气排放口规范设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如下：SO₂ < 3.17 吨/年，烟尘 < 0.16 吨/年。
- 4、固体废物应及时妥善处置，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 5、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在试生产三个月内须向我局申请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经办人： _____ (盖章) _____
2009 年 6 月 5 日



附件 3、环评批复【安环审报（2012）092 号】

主管部门预审意见:

经办人: _____ (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审查)意见:

根据该项目的环评结论,在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前提下,原则同意在尤门镇尤桥园尤门片区建设的泉州市立旺食品有限公司果冻车间、牛奶糖车间、包材车间及仓库、综合楼、锅炉房等厂房基建工程项目办理环评手续。建设规模为:总用地面积 46589.0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1500.51 平方米。项目在实际过程中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 1、优化工程设计和施工方案,采用先进施工工艺和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点应远离西侧及北侧的居民区,施工噪声执行 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应尽量避免在夜间和午间进行高噪声施工作业,确系工程建设需要应报环保部门批准。施工废水经配套沉淀处理后应全部回用于工程用水,不得外排。
- 2、水泥等散装建材采用密闭方式运输和堆存,提高施工管理水平,防止冒、跑、滴、落等现象,注意洒水降尘,综合采取措施减少施工扬尘污染。
- 3、落实各项生态保护措施,做好水土保持工作,避免雨季开挖土方,积极防治水土流失。项目完工后,施工过程中破坏的地表应及时平整修复,按照规划设计要求落实厂区绿化,工程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妥善处置,不得随意倾倒丢弃。
- 4、本环评均限于工业厂房基建,不涉及企业生产部分。你单位应在投产项目的生产规模、性质、工艺确定之后且正式投产之前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应环评手续。
- 5、《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其他对策措施也应进行落实。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三个月内须向我局申请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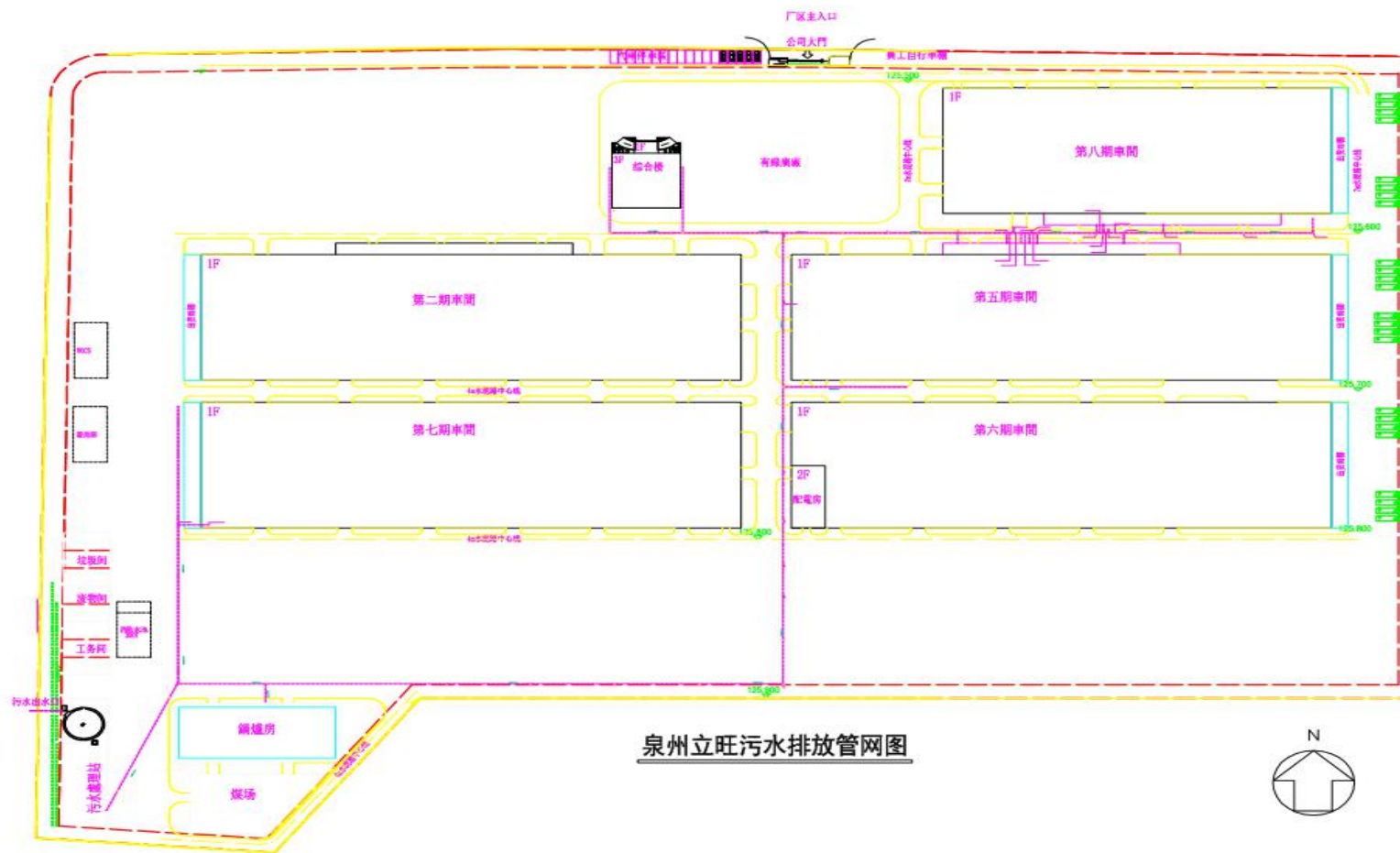
_____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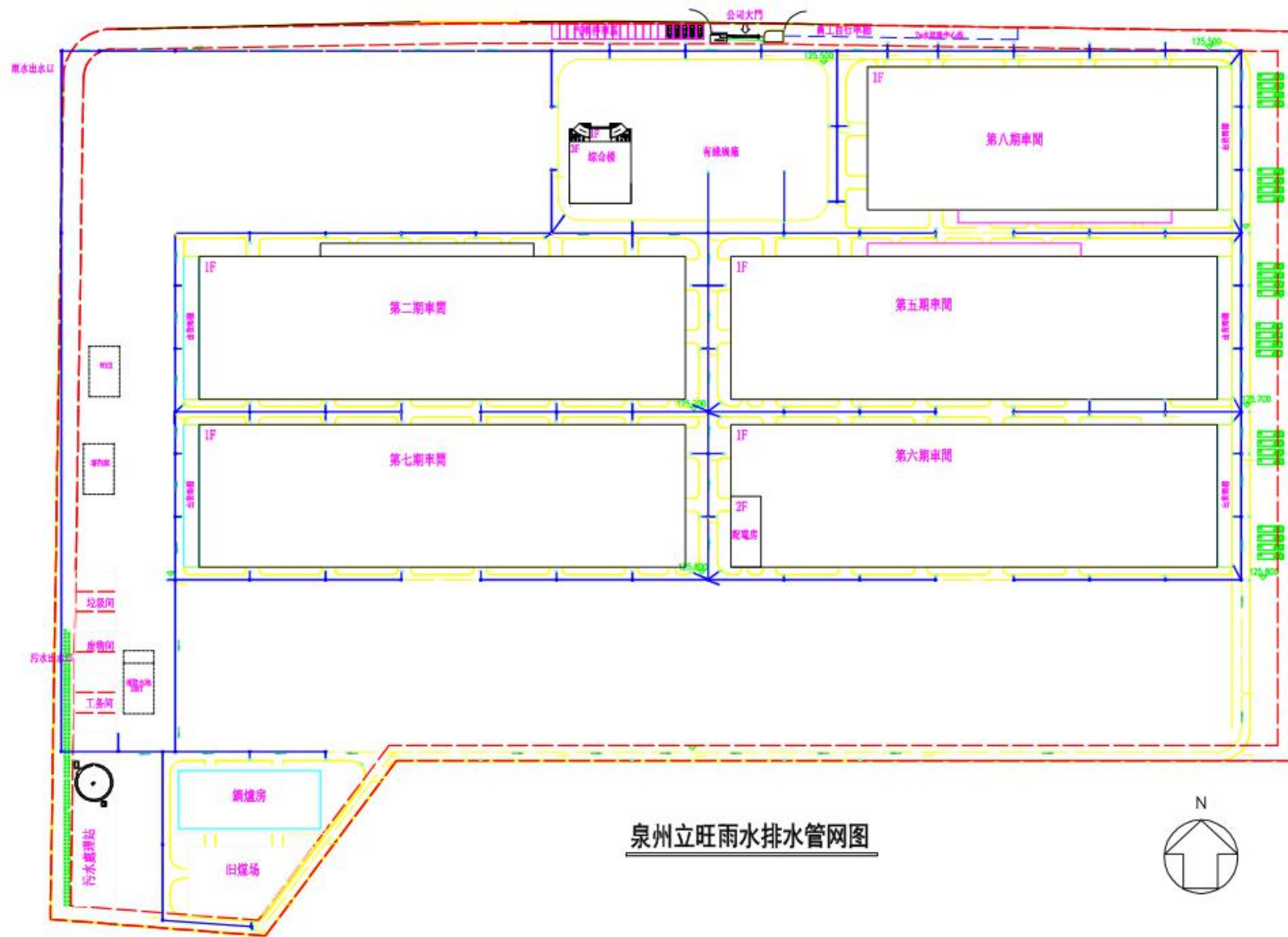
经办人: 吴根木 2012 年 8 月 17 日

附件 4、验收批复【安环验报（2012）016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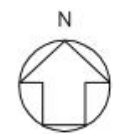
主管部门预审意见：	
(盖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审查）意见：	
<p>根据该项目的环评结论，在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前提下，原则同意在龙门镇龙榜园龙门片区建设的泉州市立旺食品有限公司果冻车间、牛奶糖车间、包材车间及仓库、综合楼、锅炉房等厂房基建工程项目办理环评手续。建设规模为：总用地面积 46589.0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1500.51 平方米。项目实施过程中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优化工程设计和施工方案，采用先进施工工艺和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点应远离西侧及北侧的居民区，施工噪声执行 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应尽量避免在夜间和午间进行高噪声施工作业，确系工程建设需要应报环保部门批准，施工废水经配套沉淀处理后应全部回用于工程用水，不得外排。2、水泥等散装建材采用密闭方式运输和堆存，提高施工管理水平，防止冒、跑、滴、落等现象，注意洒水降尘，综合采取措施减少施工扬尘污染。3、落实各项生态保护措施，做好水土保持工作，避免雨季开挖土方，积极防治水土流失。项目完工后，施工过程中破坏的地表应及时平整修复，按照规划设计要求落实厂区绿化，工程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妥善处置，不得随意倾倒丢弃。4、本环评均限于工业厂房基建，不涉及企业生产部分。你单位应在投产项目的生产规模、性质、工艺确定之后且正式投产之前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应环评手续。5、《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其他对策措施也应进行落实。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三个月内须向我局申请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经办人：吴积木	(盖章) 2012 年 8 月 17 日

附件 6、项目雨污分流图





泉州立旺雨水排水管网图



壹：设计基准

一、处理目的及方法

1-1 目 地： PH 中和及去除 COD, BOD, SS, Grease

1-2 方 法： 废水调节.PH 调整.活性污泥处理.沉淀, 污泥脱水.

二、废水水量

NO	废 水 种 类	设计处理水量 M ³ /D			运转时间 Hr/D	M ³ /Hr
		MAX	MIN	AVE		
1.	糖果厂废水			600	24	25.0
	合 计			600	24	25.0

三、废水及保证处理水水质

NO	项 目	单 位	废 水			保 证 处 理 水 水 质		
			MAX	MIN	AVE	MAX	MIN	AVE
1.	PH		6.5	4.5	4.0	9.0	6.0	
2.	COD	ppm	3000	2000	2,500			<80
3.	BOD	ppm	1400	1000	1,200			<30
4.	SS	ppm	400	200	300			<30
5.	Grease	ppm			20			<10

四 . 污水处理厂操作时间

24 小时连续操作

五 . 药 品

NO	用 途	药 品 品 称	注 入 量	注 入 方 法	配 药 浓 度
1.	营 养 剂	尿 素		电 控	20 %
2.	液 碱	氢 氧 化 钠		仪 控	15%
3.	污 泥 机 脱 水	阳 性 高 分 子 助 剂	0.5%/SS	电 控	0.2%

六 . 公用设备规格

(1) 电 力

动力用 380V * 50Hz * 3 相

控制回路用 380V * 50Hz * 单相

仪表用 220V * 50Hz * 单相

(2) 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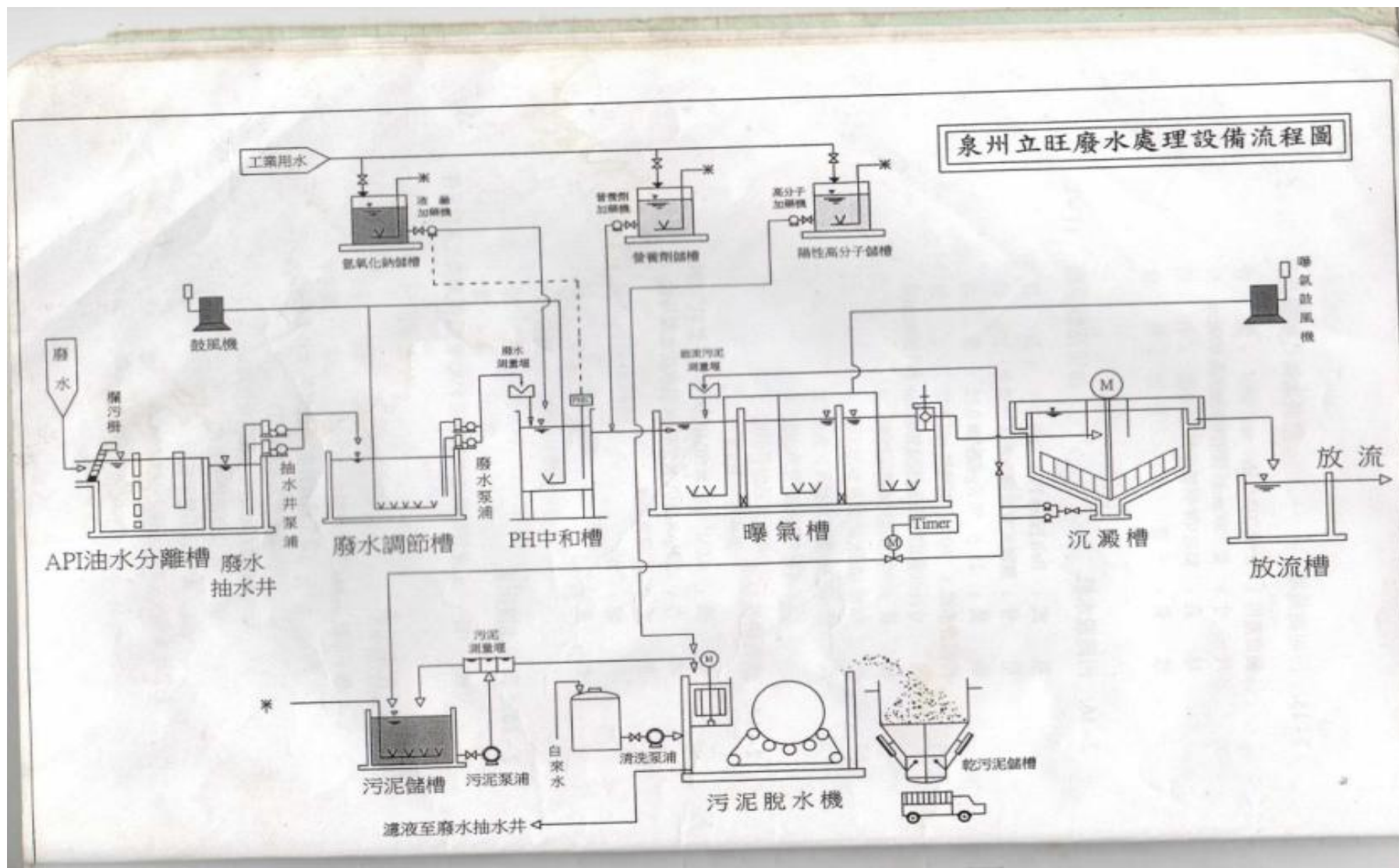
工业用水 2Kg/cm² 6 ~ 25℃

用 途 : 药品之溶解及污泥脱水机滤布之清洗

(3) 空 气

工业用 压缩空气

用 途 : 污泥脱水机滤布之蛇行修正





旺旺集团真旺工厂废气治理 技术方案



上海嘉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二月

地址：上海市中山北路 2911 号 1302 室



邮编：200063

电话：021-52717738

传真：021-52717735

目 录

第一章 工程概述	1
一、设计参照标准.....	2
二、设计范围.....	3
三、设计要求.....	3
第二章 废气现状分析及治理工艺	5
一、废气排放现状.....	5
1.1. 甲方提供基础资料.....	5
1.2. 现勘数据.....	7
二、治理参数分析.....	9
2.1. 治理风量.....	9
2.2. 废气浓度.....	14
2.3. 废气排放口与净化设施拟放置位置.....	15
三、治理思路及工艺.....	16
3.1. 设计参数.....	16
3.2. 治理工艺路线.....	17
3.3. 应急治理工艺.....	19
3.4. 工艺设计控制指标.....	22
3.5. 主要设备性能参数及描述.....	23
3.6. 设备列表.....	35
3.7. 装机功率.....	37
3.8. 系统热平衡计算.....	38
3.9. 运行费用分析.....	40
3.10. 公用工程.....	42
第三章 系统自动控制特点	43
运行监控云平台.....	43
第四章 净化系统安全措施	45
第五章 服务承诺	48
第六章 嘉园环保部分资质证书	49
第七章 印刷行业典型工程实例	50
第八章 嘉园部分业绩表	52
附件一：工况风量（M ³ /H）与标况风量（NM ³ /H）计算方法.....	55
附件二：实测浓度（PPM）换算为（MG/M ³ ）计算方法.....	56

<h1>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h1> <p>Use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f Special Equipment</p> <p>编号: 锅11闽C0510(16)</p> <h2>锅 炉</h2>	
<p>使用单位: 泉州立旺食品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68938279X 设备型号: WNS10-1.25-Y(Q) 制造单位: 大震锅炉工业(昆山)有限公司 出厂编号: BF04-029 设备类别: 承压蒸汽锅炉 单位内部编号: 5#</p>	 GC07830
<p>此证仅在规定的检验期内, 经检验合格并加注检验合格标志后继续有效。</p> <p>发证机关: 安溪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 2016年12月8日</p> 	
<h3>注 意 事 项</h3>	<h3>检 验 合 格 标 志</h3>
<p>本设备操作人员必须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上岗; 设备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定检机构申请定期检验; 本设备未经定期检验或经检验不合格的, 不得继续使用; 应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 本设备停用闲置一年以上的, 应进行封存, 并将本证交回发证机关, 重新启用前需经定期检验, 检验合格后领回使用证才能启用设备; 本设备报废后, 持本证到发证机关办理注销手续; 本设备的使用单位、使用地址等项发生变更的, 应向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手续。</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height: 150px;"></div>
<p>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制</p>	

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

编号：锅闽 CD0105

泉州立旺食品有限公司[独立]：

你单位一台 WNS10-1.0-Q、Y (第 1# 号) 锅炉，按照《锅炉压力容器使用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准予使用登记。此证仅在锅炉压力容器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检验期内，经检验合格并加注检验合格标记后继续有效。

出厂编号：12G009R

注册代码：11203505002013060003

设备代码：11GZ66689364220120052

发证机构：泉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3) (专用章)

发证日期：2013年06月06日

检验合格标记和下次检验日期：

2014年06月0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

Q.2.2017/006

废品销售合同

出售方：泉州立旺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收购方：泉州立旺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在生产/经营中产生废旧物品（以下简称“废品”），乙方有意收购该等物品，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前述废旧物品出售与收购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在 泉州立旺食品有限公司 签订本合同。

一、标的

名称	规格	单位	单价（人民币，元）	备注
废卷膜		kg	1.10 /	
PP边条卷膜		kg	1.10 /	
废透明料		kg	1.30 /	
密封铁桶		个	12.00 /	
塑料桶	(25-26) kg	个	2.50 /	
粉渣		Kg	0.35 /	
废铜线		kg	45.00 /	
废红铜		Kg	55.00 /	
废不锈钢	SUS201	Kg	1.60 /	
废铝		Kg	7.00 /	
废木头		Kg	0.20 /	

二、提货

- 乙方上门提货，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之内或者甲方指定的时间自行组织车辆到甲方指定的废品仓库提货。
- 乙方提货时，由甲、乙双方共同对废品进行计量：
 - 按件计量物品：由双方共同点数，双方确认无误后，由乙方在甲方出具的《废品处理出库单》上签字或盖章确认；
 - 按重量计量物品：在甲方监管下，乙方装车后到甲方地磅房双方共同过磅，确认数量后，由乙方在甲方出具的《废品处理出库单》上签字或盖章确认。
- 乙方自行负责废品的装卸、运输和安全，所需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装卸、运输途中废品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 甲方不负责废品的包装，乙方可在装运前自行对废品进行适当包装以满足装运需求，因未进行包装或包装不当造成环境污染、废品损毁、灭失或给任何一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损害的，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 乙方装运废品时，不得违反甲方厂区管理规定及作业要求，不得装运本合同约定标的以外的物品。
- 废品计量完毕，乙方缴纳废品收购款后，凭甲方开具的《废品处理出库单》将废品运

立旺

出厂，出厂时应接受甲方门卫的检查。

- 5、乙方上门提货人员限于乙方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或乙方书面授权的员工 **陈淑玲** 乙方如需变更授权人员，应提前【15】天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授权书应加盖乙方公章，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提货且视为乙方未按时提货，以乙方违约处理。

三、结算（请勾选付款方式）

转帐支付：

乙方应在提货之前按甲方预估金额预付废品收购款至甲方指定账号，乙方上门提货，双方对废品计量无误后，以书面形式确认废品收购款确切金额，否则，乙方不得将废品运出厂。预付款金额高于实际应付款的，高出部分存放于甲方帐户留作下期预付款；

甲方指定帐号：

开户银行：工行安溪支行官桥分理处

户名：泉州立旺食品有限公司

帐号：1408833409008002940

现金支付：

乙方以现金方式交付废品收购款，应在确认废品数量后，将废品收购款交至甲方财务单位并取得加盖公章的收据，否则，不得将废品运出厂。

四、废旧品处理

- 1、甲方根据本合同出售给乙方的废品均为已经使用过的废弃物品，甲方不保证所销售的废品是可用的，不对其安全、质量或技术性能负责，无论乙方将废品用于何种目的，甲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 2、如废品上有包括商标、专利、图片、甲方企业名称等一切与甲方及其关联企业有关的标识，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直接转让给第三人，转让前应确保该等标识已经销毁去除，确保废品在外观上不能被辨认为甲方产品。
- 3、乙方应以安全合法的方式处置甲方所销售的废品，乙方应承担在废品再生利用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责任。乙方将废品加工后再出售的，引起的一切问题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及赔偿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 3.1 如甲方出售的废品是食品类，乙方不得将废品加工后以食品方式进行销售；
 - 3.2 甲方出售的废品是食品类乙方加工后以非食品形式出售的，乙方应确保出售前已去除该废品上的包括商标、专利、图片、甲方企业名称等一切与甲方及其关联企业有关的标识并经碾磨等特定程序；
 - 3.3 甲方出售的废品是非食品类的，乙方应在转让废品前去除该废品上的包括商标、专利、图片、甲方企业名称等一切与甲方及其关联企业有关的标识。
- 4、甲方有权派专人自废品出厂时起对乙方销毁处理废品的过程进行全程监督，乙方应予以配合。乙方如发现甲方所派监督人员有违反合同约定或甲方规定流程的行为，应及时向甲方举报。

五、履约保证金

- 1、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前，缴纳给甲方履约保证金【壹】万元
- 2、乙方逾期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每逾期1日，应按履约保证金金额之【1】%支付甲方违约金，逾期超过【5】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履约保证金金额之双倍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六、保证条款

- 1、乙方保证具备履行本合同应有的行政许可及相应处理能力，并保证在甲方工厂装运废品时，遵守安全作业规则及要求，做好安全措施，乙方人员作业过程中造成任何财物损坏或乙方指派的工作人员在甲方厂区内发生人身伤亡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
- 2、乙方在甲方工厂作业时，必须遵守甲方管理制度，服从甲方的安排和协调，不得损坏

甲方财物，不得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并保持废品仓库和厂区的清洁，如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导致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 3、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或部分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 4、乙方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之甲方及其关联公司商业秘密承担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第三人公开。
- 5、乙方保证不得以包括但不限于将未去除甲方标识的废品直接转让的任何方式侵犯甲方及其关联企业知识产权。
- 6、乙方保证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不得有包括但不限于挂靠、借用/冒用其他公司营业执照等任何弄虚作假行为。

七、违约责任

- 1、乙方未按约定按时到甲方工厂提取废品的，每逾期1日，应按该批废品价值的【0.5】%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逾期超过【3】日或合同期内逾期超过【3】次的，乙方应按履约保证金之双倍支付违约金给甲方，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2、乙方提取废品时将其他物品带出甲方工厂的，按所带物品的双倍价值赔偿甲方，并按履约保证金金额之双倍支付违约金给甲方，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乙方混装甲方物品等涉嫌盗窃或侵占的，甲方还有权追究乙方相应的民事、行政及刑事责任。
- 3、乙方装运废品时，混装两种以上废品的，统一按价高的废品结算废品收购款，乙方应按履约保证金金额之双倍支付违约金给甲方，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4、乙方未及时举报甲方工作人员违规行为的，应按履约保证金金额之双倍支付违约金给甲方，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5、乙方侵犯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知识产权或违反保密承诺的，甲方有权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支付人民币【100】万元作为违约金，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 6、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本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的，应按履约保证金金额之双倍支付违约金给甲方，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7、因乙方违约造成本合同解除的，甲方有权将废品出售给第三方，乙方除承担支付违约金责任外，还应负责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出售给第三方的价格低于本合同约定价格的差价损失。
- 8、乙方违约情形已构成行政或刑事违法的，承担违约责任不免除其行政、刑事责任。

八、合同期限

- 1、本合同有效期限：2017年10月17日起至2018年10月16日。
- 2、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有权无条件随时提前终止本合同，提前【30】天通知乙方即可，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补偿责任。

九、禁止商业贿赂

- 1、为保证廉洁公平的交易秩序，甲方对于员工及所有合作商均有反商业贿赂之要求，并为此投入大量精力建立反商业贿赂机制。乙方承诺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人员及其亲属或其他与本合同项目相关人员直接或间接地接受了任何利益或好处（包括但不限于餐饮宴请、娱乐活动、旅游或任何形式的馈赠），或上述人员向乙方提出任何形式的类似要求而乙方照办的，一经发现，将被视为乙方的商业贿赂行为，并将被认为已经对甲方及甲方管理制度构成实质性的损害。基于上述实质性违约行为，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人民币【1000】万元作为有形、无形之损害赔偿。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乙方上述商业贿赂之行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2、乙方员工或其他甲方有理由认为系为乙方图利之第三人的此类行为均视作乙方行为。

十、争议处理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均应信守执行，积极照办。未尽事宜应本着依照合同精神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附则

- 1、与本次废品出售相关之《招标说明》等招投标资料作为本合同的补充，但如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 2、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后作出补充约定。
- 3、除非另有约定，甲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构成对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的放弃，而单一或部分行使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排斥对任何其它权利、权力或特权的行使。
-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内容不得涂改或添加，如有涂改或添加，该涂改或添加无效，但合同双方认可或均盖章确认的除外。双方持有的合同文本填写的内容如有不一致的，以甲方持有的文本为准。
- 5、其他约定：无

签署双方：

甲方：

乙方：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生活垃圾清运合同

甲方：泉州立旺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龙门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乙方）

因泉州立旺食品有限公司无专职垃圾清运车及清运人员；为优化、美化环境，确保厂区内垃圾及时清运，经与乙方协商，决定委托龙门镇环卫所协助本厂区内垃圾清运工作，具体如下：

一、清运地点、频次和时间

1、清运地点：乙方至泉州立旺食品有限公司厂区内收储场所的垃圾清运工作（不包含危险化学品）。

2、清运频次：乙方必须做到对我司各生产部门所产生的生活垃圾、废弃物垃圾。每天 10 点前完成清运并保持垃圾房洁净。如有其它情况，甲方可以直接通知乙方前来清理垃圾。

3、泉州立旺食品有限公司每月缴纳垃圾清运、处置费 2000 元/月；不额外增加其它费用及附加费用，并提供有效发票。

二、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协议期间，在乙方无违约的前提下，甲方确保本协议下的生活垃圾由乙方清运。

2、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垃圾清运质量。有权对乙方现场清运过程中出现的“满、漏垃圾”等不符合清运质量的现象要求立即整改。

3、甲方如遇检查等特殊情况，需提前电话通知乙方，乙

方须配合甲方适当增加垃圾清运次数。

三、违约责任

1、乙方如没有履行日常垃圾清运工作,或垃圾清运工作不能按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并相应扣除乙方垃圾清运费。如乙方提出终止协议,需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才可终止协议。

2、本合同有效期限:2018年 1月 1日起至 2018年 12月31日。

3、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龙门镇环卫所一份。


甲方:泉州立旺食品有限公司 乙方:龙门镇人民政府

2018年 1月 1日

2018年 1月 1日

附件 12、承诺函

附件 13、危废处理协议

 东江环保
Dongjia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18年10月29日
合同编号：

甲方：泉州立旺食品有限公司
地址：泉州市安溪县长门镇龙桥工业区

乙方：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泉惠石化园区（东桥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详见附件，不得随意堆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工业废物（液）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全部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 1、甲方应将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其它第三方处理。甲方应事先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液）的具体数量和包装方式等。
-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
 -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1/7

4)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品成分。

5) 其他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乙方合同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1】进行: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计重的相关费用;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附件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安支行】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157300100100253062】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及时更新，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甲方不得拒绝，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价格。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不可抗力方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违约责任

- 1、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 2、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追究甲方和甲方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 5、合同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5%支付滞纳金给合同另一方，并承担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15天的，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 6、合同存续期间，甲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

装物等自行处理处置、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其它第三方处理/运输，甲方同意授权乙方工作人员随时对其废物(液)处理行为和出厂废物(液)运输车辆等进行现场监督检查，以达到共同促进和规范废物(液)的处理处置行为，杜绝环境污染事故或引发环境恐慌事件之目的。

若甲方违反上述约定，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其它第三方处理/运输的，每发生一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0 元，且乙方有权在不另行通知甲方的情况下，按照本合同价格直接购买或接收该批废物(液)，且相应购买货款可先直接抵扣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此外，乙方还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实际情况需要甲方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处置、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其它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理/运输，应当与乙方友好协商并经乙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7、双方在工业废物(液)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履行本协议项下处理义务的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

8、合同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合同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此条款，守约方可终止合同且违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9、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经守约方指正后在 10 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除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九、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18】年【6】月【8】日起至【2019】年【6】月【7】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甲乙双方就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泉州市安溪县龙门镇龙桥工业区，收件人

为 陈月婷 联系电话为 13860741712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 666 号海翼大厦 A 幢 2604 收件人为 纪晓娟，联系电话为 4008308631 / 0592-6518180。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的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盖章：泉州立旺食品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业务联系人：陈龙平

收运联系人：陈龙平

联系电话：13860741712

传 真：

邮 箱：

乙方盖章：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业务联系人：陈月婷

收运联系人：陈月婷

联系电话：15060771394

传 真：/

邮 箱：chenyueling@dongjiang.com.cn

客服热线：400-830-8631/0592-6518180

附件一:

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第 ()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 计量	包装 方式	处理 方式	处置 单价	工业服务 费单价	付款方
2	其他废物	HW49 (900-041-49)	26.5 吨/年	桶装	焚烧	3.9元 /公斤	1.753元/ 公斤	甲方

备注:

1、结算方式

a. 合同期限内乙方打包收取服务费:人民币【壹拾肆万玖仟捌佰元整】(¥【149800.00】元/年);甲方需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全部款项以银行转账支付给乙方,乙方收到全部款项后向甲方开具财务发票。(备注:合同款甲方已支付给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公司,由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将款项转给乙方)

b. 在合同期限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为其处理不超过上述表格所列预计量的废物(超出表格所列废物种类的,乙方另行报价收费),超出预计量的废物乙方按表格所列单价与工业服务费另行收费。

以上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1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c. 本合同的工业服务费包含但不限于合同中各项废物取样检测分析、废物分类标签标示服务咨询、废物处置方案提供等工业服务费。

2、合同期内,乙方免费提供【0】次废物收运服务(甲方应提前七天通知),甲方需要乙方提供收运服务超过【0】次的,超过部分乙方有收收取【1-5T】运输车【1200】元/车次,【5-10T】运输车【1300】元/车次,【10-16T】运输车【2500】元/车次;【16-30T】运输车【5000】元/车次的收运费。

3、请将各废物分开存放,如有桶装废液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并按照《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谢谢合作!

4、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

5、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2018年10月9日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 】)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

编制: 复核: 审核:

客户名称(泉州立旺食品有限公司)

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18年10月9日

附件二：

废物清单

经协议, 双方确定废物种类及数量如下:

序号	危险名称	危险编号	年预计量 (吨/年)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其他废物	HF49 (900-041-49)	26.5 吨/年	桶装	焚烧

编制: 复核: 审核:
 客户名称 (泉州立旺食品有限公司) 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6月8日至2019年6月10日有效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单位名称（盖章）：泉州立旺食品有限公司

制 定 日 期：2018 年 11 月 23 日

计 划 期 限：2018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15、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委托单位	泉州立旺食品有限公司		监测日期	2018年08月21日~08月22日
环评设计产能情况	环评规模: 年产糖果600t, 饮料(果味/乳味)9000t, 果冻9000t, 休闲饼干小食品300t, 食品包装袋(膜)12000万m 实际规模: 年产糖果6000t, 果冻9000t, 食品包装袋(膜)12000万m			
年生产天数及每天工作时间	年生产300天, 每天工作24个小时			
职工人数及住厂情况	检测期间, 职工450人, 均不住厂。			
监测期间实际产量及耗材	<p>2018年08月21日, 企业当天生产糖果、果冻、食品包装袋(膜) (产品) 分别为 18t/d, 27t/d, 36万m/d (产量) 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90%;</p> <p>2018年08月22日, 企业当天生产糖果、果冻、食品包装袋(膜) 分别为 (产品) 17t/d, 25.5t/d, 34万m/d (产量) 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85.0%;</p> <p>均满足竣工验收监测要求。</p>			
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正常	监测期间工况是否达标	达标	
委托单位 (盖章):				
2018年08月22日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WZJCJB-E2018081702 第 1 页 共 15 页

Report NO. Page of

项目名称 泉州立旺食品有限公司
Project Name

项目地址 安溪县经济开发区龙桥工业园
Project Address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废气、废水、噪声
Sample Type

报告日期 2018-08-31
Date of Report

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Xiamen Weizheng Testing services Co.,Ltd

联系地址 (Address): 厦门市集美区天安路 400 号 2 号厂房五楼
Floor 5, 2nd Industry Building, NO.400 Tianan Road, Jimei District, Xiamen
Tel: 0592-5774141、5795442、5790441 Fax: 0592-5774151 E-mail: xmwzjc_sys@xmwzjc.com



威正检测
WEIZHENG TESTING SERVICES

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Xiamen Weizheng Testing services Co., Ltd.

报告说明

TESTING EXPLANATION

报告编号: WZJCJB-E2018081702

第 2 页 共 15 页
Page of

1.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This report is only suitable for the area of testing purposes.
2. 本报告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
There testing result would only present the visual value taken at the scene within specific conditions where our clients point.
3.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altered, added and deleted .
4.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This report is considered invalidated without the Special Seal for Inspection of WZT.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copied partly without the written approval of WZT.
6. 如客户对本报告有异议, 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提出异议。
Please contact with us within 15 days after you received this report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with it.
7. 有关检测检验数据未经本检测机构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允许, 任何单位不得擅自向社会发布信息。
All the testing and inspection data shall not be allowed to release information to the community, without approval of WZT or relevant administrative departments.
8. 除客户特殊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All expired samples which exceed standard time limited will not be remained, unless clients have special declaration with payment.

本机构通讯资料 (Contact of the WZT) :

联系地址 (Address) : 厦门市集美区天安路 400 号 2 号厂房五楼

Floor 5, 2nd Industry Building, NO.400 Tianan Road, Jimei District, Xiamen

联系电话(Tel): 0592-5774141、5795442、5790441

传 真(Fax): 0592-5774151

电子邮件(E-mail): xmwzjc_sys@xmwzjc.com

公司官网(Website): www.xmwzjc.com

邮政编码(Postcode): 361021



威正检测
WEIZHENG TESTING SERVICES

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Xiamen Weizheng Testing services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WZJCJB-E2018081702

第 3 页 共 15 页
Page of

一、委托/受检单位(Client/Inspected):

委托单位名称	泉州立旺食品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安溪县经济开发区龙桥工业园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受检单位名称	泉州立旺食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安溪县经济开发区龙桥工业园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二、检测相关人员(Testing personnel):

采样人员	傅剑清、邓斌煌、段秋冬、林晓文
分析人员	周珊、林婷、林秋元

三、报告相关人员(Reporting personnel):

编制:

Complid by

审核:

Inspected by

签发:

Approved by

签发人职务:

Position

签发日期:

Approved Date

技术负责人

2018年 08月 31日

Y M D

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S

报告编号: WZJCJB-E2018081702

 第 4 页 共 15 页
 Page of

四、检测目的(Testing purposes):

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监测。

五、检测概况(Testing survey):

采样日期 (Date of sampling)	2018-08-21 至 2018-08-22
分析日期 (Date of testing)	2018-08-22 至 2018-08-27
环境条件 (Condition of sampling)	符合项目检测要求

样品名称 Items of sample	采样位置 Place of sampling	采样方法 Method of sampling	样品状态/特征 State of sample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A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完好
	厂界下风向○B		完好
	厂界下风向○C		完好
	厂界下风向○D		完好
废气	包装印刷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E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 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完好
	包装印刷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F		完好
	燃气锅炉废气出口◎G		完好
	燃油气锅炉废气出口◎G (备用)		完好
废水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A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 91-2002)	乳白、臭味、微浊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B		无色、无味、清澈
厂界噪声	▲1~▲4 (见检测点位图)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六、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Analyzing method, instrument and testing limits):

分析项目 Item	分析方法 Method of analyzing	方法标准号 Standard	仪器名称及型号 Instrument	检出限 Limited	
无组织废气	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 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126	0.0015mg/m ³
	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 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126	0.0015mg/m ³
	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 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126	0.0015mg/m ³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126	0.07mg/m ³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95	电子天平 FA1004B	0.017mg/m ³

续表六

分析项目 Item	分析方法 Method of analyzing	方法标准号 Standard	仪器名称及型号 Instrument	检出限 Limited	
有组织废气	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126	0.0015mg/m ³
	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126	0.0015mg/m ³
	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126	0.0015mg/m ³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T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126	0.07mg/m ³
	乙酸乙酯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 3100 型	0.001mg/m ³
	乙酸丁酯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 3100 型	0.001mg/m ³
	烟尘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FA1004B	—
	SO ₂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JCY-80E (S)	1mg/m ³
	NO _x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JCY-80E (S)	1mg/m ³
烟气黑度	测烟望远镜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国家环保总局(2003)第四版 增补版 第五篇 第三章 第三条	烟气黑度测定望远镜 HC10	—	
废水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酸度计 PHS-25	0.01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1004B	4mg/L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4mg/L
	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仪 8403	0.5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0.025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S6288E	—	

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S

报告编号: WZJCJB-E2018081702

第 6 页 共 15 页

七、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

Page of

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及结果				限值
		2018-08-2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厂界上风向OA	非甲烷总烃	0.34	0.38	0.31	0.38	4.0
	苯	0.0015L	0.0015L	0.0015L	0.0015L	0.40
	甲苯	0.0613	0.0664	0.0702	0.0702	2.4
	二甲苯	0.125	0.111	0.121	0.125	1.2
	颗粒物	0.094	0.114	0.095	0.114	1.0
厂界下风向OB	非甲烷总烃	0.68	0.60	0.58	0.68	4.0
	苯	0.0234	0.0189	0.0264	0.0264	0.40
	甲苯	0.0988	0.109	0.112	0.112	2.4
	二甲苯	0.210	0.237	0.207	0.237	1.2
	颗粒物	0.244	0.228	0.265	0.265	1.0
厂界下风向OC	非甲烷总烃	0.63	0.65	0.56	0.65	4.0
	苯	0.0224	0.0265	0.0265	0.0265	0.40
	甲苯	0.132	0.119	0.138	0.138	2.4
	二甲苯	0.224	0.221	0.229	0.229	1.2
	颗粒物	0.281	0.209	0.246	0.281	1.0
厂界下风向OD	非甲烷总烃	0.62	0.69	0.74	0.74	4.0
	苯	0.0298	0.0329	0.0341	0.0341	0.40
	甲苯	0.149	0.143	0.134	0.149	2.4
	二甲苯	0.241	0.233	0.241	0.241	1.2
	颗粒物	0.263	0.285	0.265	0.285	1.0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表						
采样频次	天气情况	气温(°C)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第一次	晴	30.2	100.0	2.1	东北	
第二次	晴	33.5	99.8	1.9	东北	
第三次	晴	32.4	99.9	1.9	东北	
备注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执行 DB35/1783-2018《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表 4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除非甲烷总烃的其他指标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S

报告编号: WZJCJB-E2018081702

 第 7 页 共 15 页
 Page of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及结果				限值
		2018-08-2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厂界上风向OA	非甲烷总烃	0.26	0.31	0.39	0.39	4.0
	苯	0.0015L	0.0015L	0.0015L	0.0015L	0.40
	甲苯	0.0542	0.0478	0.0630	0.0630	2.4
	二甲苯	0.104	0.109	0.0973	0.109	1.2
	颗粒物	0.113	0.096	0.114	0.114	1.0
厂界下风向OB	非甲烷总烃	0.55	0.59	0.62	0.62	4.0
	苯	0.0162	0.0152	0.0228	0.0228	0.40
	甲苯	0.114	0.106	0.119	0.119	2.4
	二甲苯	0.208	0.231	0.219	0.231	1.2
	颗粒物	0.207	0.287	0.285	0.287	1.0
厂界下风向OC	非甲烷总烃	0.65	0.71	0.62	0.71	4.0
	苯	0.0259	0.0229	0.0196	0.0259	0.40
	甲苯	0.147	0.139	0.137	0.147	2.4
	二甲苯	0.242	0.232	0.236	0.242	1.2
	颗粒物	0.264	0.230	0.247	0.267	1.0
厂界下风向OD	非甲烷总烃	0.74	0.78	0.69	0.78	4.0
	苯	0.0264	0.0231	0.0286	0.0286	0.40
	甲苯	0.159	0.152	0.144	0.159	2.4
	二甲苯	0.256	0.256	0.241	0.256	1.2
	颗粒物	0.264	0.249	0.266	0.266	1.0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表						
采样频次	天气情况	气温(°C)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第一次	晴	31.2	99.9	2.2	东北	
第二次	晴	35.5	99.6	1.9	东北	
第三次	晴	33.4	99.8	1.8	东北	
备注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执行 DB35/1783-2018《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表 4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除非甲烷总烃的其他指标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S

报告编号: WZJCJB-E2018081702

 第 8 页 共 15 页
 Page of

3、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 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2018-08-21				限值	
			单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燃气锅炉废气出口 ◎G	烟温	℃	149	150	150	150	—	
	含氧量	%	2.8	2.7	2.8	2.8	—	
	基准含氧量	%	3.5	3.5	3.5	3.5	—	
	标干流量	m ³ /h	7.92×10 ³	8.10×10 ³	7.64×10 ³	7.89×10 ³	—	
	烟尘	实测浓度	mg/m ³	5.64	5.27	6.11	5.67	—
		折算浓度	mg/m ³	5.42	5.04	5.88	5.45	20
		排放速率	kg/h	0.045	0.043	0.047	0.045	—
	SO ₂	实测浓度	mg/m ³	1L	1L	1L	1L	—
		折算浓度	mg/m ³	—	—	—	—	50
		排放速率	kg/h	—	—	—	—	—
	NO _x	实测浓度	mg/m ³	150	154	148	151	—
		折算浓度	mg/m ³	144	147	142	145	200
		排放速率	kg/h	1.19	1.25	1.13	1.20	—
烟尘黑度	级	<1	<1	<1	<1	≤1		
燃油气锅炉废气出口 ◎G (备用)	烟温	℃	151	150	150	150	—	
	含氧量	%	2.7	2.9	2.8	2.8	—	
	基准含氧量	%	3.5	3.5	3.5	3.5	—	
	标干流量	m ³ /h	7.44×10 ³	7.92×10 ³	7.74×10 ³	7.70×10 ³	—	
	烟尘	实测浓度	mg/m ³	4.92	5.16	5.51	5.20	—
		折算浓度	mg/m ³	4.70	4.99	5.30	5.00	20
		排放速率	kg/h	0.037	0.041	0.043	0.040	—
	SO ₂	实测浓度	mg/m ³	1L	1L	1L	1L	—
		折算浓度	mg/m ³	—	—	—	—	50
		排放速率	kg/h	—	—	—	—	—
	NO _x	实测浓度	mg/m ³	152	159	146	152	—
		折算浓度	mg/m ³	145	154	140	146	200
		排放速率	kg/h	1.13	1.26	1.13	1.17	—
烟尘黑度	级	<1	<1	<1	<1	≤1		
备注	1、燃料：天然气； 烟囱高度：24m 处理设施：无； 2、执行标准：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中燃气锅炉标准。							

说明：报告中未检出的项目表示为最低检出限加上大写的“L”。

4、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2018-08-22				限值	
		单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燃气锅炉废气出口 ◎G	烟温	℃	150	150	150	150	—	
	含氧量	%	2.8	2.8	2.9	2.8	—	
	基准含氧量	%	3.5	3.5	3.5	3.5	—	
	标干流量	m ³ /h	7.74×10 ³	7.92×10 ³	8.09×10 ³	7.92×10 ³	—	
	烟尘	实测浓度	mg/m ³	4.67	5.10	5.51	5.09	—
		折算浓度	mg/m ³	4.49	4.90	5.33	4.89	20
		排放速率	kg/h	0.036	0.040	0.045	0.040	—
	SO ₂	实测浓度	mg/m ³	1L	1L	1L	1L	—
		折算浓度	mg/m ³	—	—	—	—	50
		排放速率	kg/h	—	—	—	—	—
	NO _x	实测浓度	mg/m ³	148	146	159	151	—
		折算浓度	mg/m ³	142	140	154	145	200
		排放速率	kg/h	1.15	1.16	1.29	1.20	—
	烟尘黑度	级	<1	<1	<1	<1	≤1	
燃油气锅炉废气出口 ◎G(备用)	烟温	℃	150	149	149	149	—	
	含氧量	%	2.7	3.0	2.9	2.9	—	
	基准含氧量	%	3.5	3.5	3.5	3.5	—	
	标干流量	m ³ /h	7.57×10 ³	7.93×10 ³	7.57×10 ³	7.69×10 ³	—	
	烟尘	实测浓度	mg/m ³	5.88	5.63	5.12	5.54	—
		折算浓度	mg/m ³	5.62	5.47	4.95	5.36	20
		排放速率	kg/h	0.045	0.045	0.039	0.043	—
	SO ₂	实测浓度	mg/m ³	1L	1L	1L	1L	—
		折算浓度	mg/m ³	—	—	—	—	50
		排放速率	kg/h	—	—	—	—	—
	NO _x	实测浓度	mg/m ³	140	162	153	152	—
		折算浓度	mg/m ³	134	158	148	147	200
		排放速率	kg/h	1.06	1.28	1.16	1.17	—
	烟尘黑度	级	<1	<1	<1	<1	≤1	
备注	1、燃料: 天然气; 烟囱高度: 24m 处理设施: 无; 2、执行标准: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中燃气锅炉标准。							

说明: 报告中未检出的项目表示为最低检出限加上大写的“L”。

5、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2018-08-21				限值	
			检测频次及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包装印刷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E	标干流量	m ³ /h	1.71×10 ⁵	1.72×10 ⁵	1.73×10 ⁵	1.72×10 ⁵	—	
	非甲烷总 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45	151	155	150	—
		排放速率	kg/h	24.8	26.0	26.8	25.9	—
	苯	实测浓度	mg/m ³	2.09	2.14	2.21	2.15	—
		排放速率	kg/h	0.357	0.368	0.382	0.369	—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23.4	21.9	24.0	23.1	—
		排放速率	kg/h	4.00	3.77	4.15	3.97	—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58.4	59.1	57.6	58.4	—
		排放速率	kg/h	10.0	10.2	10.0	10.0	—
	乙酸乙酯	实测浓度	mg/m ³	0.985	1.03	1.26	1.10	—
		排放速率	kg/h	0.168	0.177	0.218	0.188	—
	乙酸丁酯	实测浓度	mg/m ³	0.581	0.667	0.592	0.613	—
		排放速率	kg/h	0.099	0.115	0.102	0.105	—
	包装印刷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F	标干流量	m ³ /h	1.69×10 ⁵	1.64×10 ⁵	1.63×10 ⁵	1.65×10 ⁵	—
非甲烷总 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4.3	14.7	14.4	14.5	60
		排放速率	kg/h	2.42	2.41	2.35	2.39	2.5
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201	0.189	0.213	0.201	12
		排放速率	kg/h	0.034	0.031	0.035	0.033	0.5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2.19	2.06	2.21	2.15	40
		排放速率	kg/h	0.370	0.338	0.360	0.356	3.1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5.88	5.84	6.01	5.91	70
		排放速率	kg/h	0.994	0.958	0.980	0.977	1.0
乙酸乙酯		实测浓度	mg/m ³	0.010	0.022	0.018	0.017	—
		排放速率	kg/h	1.69×10 ⁻³	3.61×10 ⁻³	2.93×10 ⁻³	2.76×10 ⁻³	—
乙酸丁酯		实测浓度	mg/m ³	0.013	0.031	0.020	0.021	—
		排放速率	kg/h	2.20×10 ⁻³	5.08×10 ⁻³	3.26×10 ⁻³	3.53×10 ⁻³	—
乙酸乙酯 与乙酸丁 酯之和		实测浓度	mg/m ³	0.023	0.053	0.038	0.038	50
	排放速率	kg/h	3.89×10 ⁻³	8.69×10 ⁻³	6.19×10 ⁻³	6.29×10 ⁻³	1.0	
备注	1、处理设施: ◎F: 转轮 RCO 处理装置; 排气筒高度: 15m; 2、执行标准: 苯、甲苯、二甲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 其他行业标准。							

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检测结果引自福建创投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编号: CTHJ (2018) 082411

6、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2018-08-22				限值
				检测频次及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包装印刷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E	标干流量		m ³ /h	1.74×10 ⁵	1.72×10 ⁵	1.73×10 ⁵	1.73×10 ⁵	—
	非甲烷总 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52	143	157	151	—
		排放速率	kg/h	26.4	24.6	27.2	26.1	—
	苯	实测浓度	mg/m ³	2.07	2.11	2.20	2.13	—
		排放速率	kg/h	0.360	0.363	0.381	0.368	—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22.7	23.8	23.0	23.2	—
		排放速率	kg/h	3.95	4.09	3.98	4.01	—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58.7	57.6	59.8	58.7	—
		排放速率	kg/h	10.2	9.91	10.3	10.2	—
	乙酸乙酯	实测浓度	mg/m ³	1.03	0.863	1.11	1.00	—
		排放速率	kg/h	0.179	0.148	0.192	0.173	—
	乙酸丁酯	实测浓度	mg/m ³	0.869	1.26	0.985	1.04	—
		排放速率	kg/h	0.151	0.217	0.170	0.180	—
	包装印刷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F	标干流量		m ³ /h	1.65×10 ⁵	1.66×10 ⁵	1.66×10 ⁵	1.66×10 ⁵
非甲烷总 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4.6	13.8	14.2	14.2	60
		排放速率	kg/h	2.41	2.29	2.36	2.36	2.5
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223	0.218	0.207	0.216	12
		排放速率	kg/h	0.037	0.036	0.034	0.036	0.5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2.17	2.09	2.23	2.16	40
		排放速率	kg/h	0.358	0.347	0.370	0.358	3.1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5.86	5.91	5.97	5.91	70
		排放速率	kg/h	0.967	0.981	0.991	0.980	1.0
乙酸乙酯		实测浓度	mg/m ³	0.041	0.055	0.049	0.048	—
		排放速率	kg/h	6.77×10 ⁻³	9.13×10 ⁻³	8.13×10 ⁻³	8.01×10 ⁻³	—
乙酸丁酯		实测浓度	mg/m ³	0.002	0.004	0.006	0.004	—
		排放速率	kg/h	3.30×10 ⁻⁴	6.64×10 ⁻⁴	9.96×10 ⁻⁴	6.63×10 ⁻⁴	—
乙酸乙酯 与乙酸丁 酯之和		实测浓度	mg/m ³	0.043	0.059	0.055	0.052	50
	排放速率	kg/h	7.10×10 ⁻³	9.79×10 ⁻³	9.13×10 ⁻³	8.61×10 ⁻³	10	
备注	1、处理设施: ◎F: 转轮 RCO 处理装置; 排气筒高度: 15m; 2、执行标准: 苯、甲苯、二甲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1其他行业标准。							

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检测结果引自福建创投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编号: CTHJ (2018) 082411

7、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18-08-21			分析日期: 2018-08-21 至 2018-08-27					限值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废水处理 设施进口 ★A	pH 值	无量纲	6.31	6.27	6.28	6.34	—	—
	悬浮物	mg/L	504	516	492	496	502	—
	化学需氧量	mg/L	253	261	248	250	253	—
	生化需氧量	mg/L	91.1	94.0	89.3	90.0	91.1	—
	氨氮	mg/L	10.2	10.3	10.1	10.6	10.3	—
废水处理 设施出口 ★B	pH 值	无量纲	6.59	6.61	6.65	6.55	—	6-9
	悬浮物	mg/L	32	35	29	31	32	70
	化学需氧量	mg/L	42	45	39	44	43	100
	生化需氧量	mg/L	13.0	13.8	12.5	13.1	13.1	20
	氨氮	mg/L	1.03	1.15	1.10	1.07	1.09	15
备注	执行标准: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一级标准							

8、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18-08-22			分析日期: 2018-08-22 至 2018-08-27					限值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废水处理 设施进口 ★A	pH 值	无量纲	6.33	6.29	6.25	6.31	—	—
	悬浮物	mg/L	496	504	516	508	506	—
	化学需氧量	mg/L	266	259	254	263	261	—
	生化需氧量	mg/L	88.6	90.3	89.5	91.4	90.0	—
	氨氮	mg/L	10.1	10.3	10.5	10.2	10.3	—
废水处理 设施出口 ★B	pH 值	无量纲	6.57	6.58	6.51	6.49	—	6-9
	悬浮物	mg/L	34	35	32	28	32	70
	化学需氧量	mg/L	45	43	38	40	42	100
	生化需氧量	mg/L	12.9	13.4	13.1	12.4	13.0	20
	氨氮	mg/L	1.10	1.12	1.10	1.09	1.10	15
备注	执行标准: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一级标准							

9、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位点	主要声源	检测日期	2018-08-21				限值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实测值 Leq	背景值 Leq	修正系数	真实值 Leq	
厂界▲1	生产	14:00-14:10	61.6	56.0	-1	61	65
厂界▲2	环境	14:19-14:27	59.2	—	—	59.2	65
厂界▲3	生产	14:35-14:45	63.4	57.8	-1	62	65
厂界▲4	环境	14:49-14:59	58.7	—	—	58.7	65
厂界▲1	生产	22:16-22:26	52.2	46.6	-1	51	55
厂界▲2	环境	22:32-22:42	48.9	—	—	48.9	55
厂界▲3	生产	22:47-22:57	53.6	47.8	-1	53	55
厂界▲4	环境	23:07-23:17	49.2	—	—	49.2	55
备注	1、天气条件: 晴; 多云; 气温: 26.3~33.5℃; 气压: 99.8~100.5kPa; 风速: 1.6~2.1m/s 2、执行标准: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 3 类标准。						

10、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位点	主要声源	检测日期	2018-08-22				限值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实测值 Leq	背景值 Leq	修正系数	真实值 Leq	
厂界▲1	生产	09:00-09:10	61.4	55.7	-1	60	65
厂界▲2	环境	09:18-09:28	59.4	—	—	59.4	65
厂界▲3	生产	09:36-09:46	63.6	57.7	-1	63	65
厂界▲4	环境	09:57-10:07	58.3	—	—	58.3	65
厂界▲1	生产	22:08-22:18	52.4	46.8	-1	51	55
厂界▲2	环境	22:26-22:36	49.1	—	—	49.1	55
厂界▲3	生产	22:42-22:52	53.2	48.4	-2	51	55
厂界▲4	环境	22:59-22:09	48.9	—	—	48.9	55
备注	1、天气条件: 天气: 晴; 气温: 27.0~35.7℃; 气压: 99.6~100.6kPa; 风速: 1.4~2.0m/s 2、执行标准: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 3 类标准。						



2、现场检测照片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71312050019


名称: 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厦门市集美区天安路400号2号厂房五楼之一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7年1月26日
 171312050019	有效期至: 2023年1月25日
	发证机关: 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以下空白)



171312050005

福建创投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CTHJ（2018）082411

项目名称： 泉州立旺食品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18年08月29日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学园路2号福州大学科技园2号科研楼（中领科技大厦）三层
电话：0591-87898221 传真：0591-87898221 E-mail: fjcthjcc@163.com 邮编：350108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71312050005

名称: 福建创投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学園路2号福州大学科技园2号科研楼
(中领科技大厦) 三层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福建创投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71312050005

发证日期: 2017年1月10日

有效期至: 2023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环
湖

福建创投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1. 报告无“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报告无签发、审核、编制签章无效。
3. 未经本公司同意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报告专用章”无效。
4.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5. 报告只对采样及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6. 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运作。
7.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否则不接受。



1.检测信息

委托方	名称	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厦门市集美区天安路 400 号 2 号厂房五楼				
	联系人	黄晓敏	联系电话	18064434915	邮编	/
	委托项目	泉州立旺食品有限公司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样品来源	委托方送样	
		样品状态	完好、能测。			
		来样日期	2018 年 8 月 24 日	检测日期	2018 年 8 月 24 日~27 日	

2.检测依据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检测仪器
1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1 mg/m ³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 3100 型
2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1 mg/m ³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 3100 型

3.检测结果

来样日期	来样名称	本公司样品编号	采气体积 (L)	检测结果 (mg/m ³)	
				乙酸乙酯	乙酸丁酯
2018 年 8 月 24 日	GBH1710E1-01 包装印刷废气 (进口)	S#18082401	1.58	0.985	0.581
	GBH1710E1-02 包装印刷废气 (进口)	S#18082402	1.57	1.03	0.667
	GBH1710E1-03 包装印刷废气 (进口)	S#18082403	1.58	1.26	0.592
	GBH1710F1-01 包装印刷废气 (出口)	S#18082404	1.60	0.010	0.013
	GBH1710F1-02 包装印刷废气 (出口)	S#18082405	1.59	0.022	0.031
	GBH1710F1-03 包装印刷废气 (出口)	S#18082406	1.58	0.018	0.020
	GBH1710E2-01 包装印刷废气 (进口)	S#18082407	1.58	1.03	0.869
	GBH1710E2-02 包装印刷废气 (进口)	S#18082408	1.58	0.863	1.26
	GBH1710E2-03 包装印刷废气 (进口)	S#18082409	1.57	1.11	0.985
	GBH1710F2-01 包装印刷废气 (出口)	S#18082410	1.58	0.041	0.002
	GBH1710F2-02 包装印刷废气 (出口)	S#18082411	1.59	0.055	0.004
	GBH1710F2-03 包装印刷废气 (出口)	S#18082412	1.60	0.049	0.006

注: 1、检测结果只对来样负责;
2、采气体积由委托方提供。

来样照片



以下空白

编制: 陈雪妍

审核: 陈香翠

签发: 张